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上海

Shanghai China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1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2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海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公司股东或发起人：指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张为、王春祥、蔡亮、沈辉忠、胡志涛、朱斌、赵刚、彭胜国、张晋华、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陈华峰、宫兆锬、党立波、岑小燕、李伟、姜海平、汤金清、宋吉波、金辛海、周凤剑、魏中浩、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百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开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软件公司：指上海新时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6、电机公司：指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的股权，软件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7、香港新时达：指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EP Holding Co.,Lt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德国新时达：指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德文名称：STEP SGRINER ELEKTRONIK GMBH），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8.44%的股权；

9、部件公司：指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5.2%的股权；

10、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立信会计：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上海上会：指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6、《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7、《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18、《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6]2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9、《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20、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21、《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 20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11 号《审计报告》；

22、A 股：指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的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元：指人民币单位元。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09110010139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男，大连理工大学毕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手机：13601953201 E-mail：[xupingwen@gffirm.com](mailto:xupingwen@gffirm.com)

陈洁，女，复旦大学毕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1、本所的工作范围及义务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事项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在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事项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主要如下：

- (1)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
- (2)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核查、验证；
- (3) 审阅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 (4) 起草、修改或审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文本；
- (5) 依法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2、工作过程

自 2007 年 5 月开始，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2007 年 6 月，本所与发行人正式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约定。发行人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1) 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本所律师多次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及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同时将需要了解和调查的情况列为清单递交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对有关重大问题分别请相关单位和机构具文说明。发行人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文件或材料，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查与核对。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先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提供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的修改。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规模 5000 万股的 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



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 (1) 投资 5788 万元用于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2) 投资 8806 万元用于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3) 投资 3954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以上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48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个别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按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持续利润分配的一贯性原则，公司计划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内，按照历年利润分配的比例，向届时的公司股东实施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金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0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具体金额将由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

在此基础上，若本次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母公司）在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的全部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及该次利润分配完成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产生的所有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63,937,025.89 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发行人拟订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

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0098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 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达电气”)按照立信会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44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 新时达电气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立信会计对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信师报字(2008)第 23594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称“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15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75%、27.90%、20.68%、13.8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五）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及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辅导公告》，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起，广发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上海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广发证券、立信会计及本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5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54,452,668.01元、72,741,744.01元、59,402,749.06元、45,057,209.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014,065.44元、50,199,256.17元、52,927,183.32元、40,462,909.29元；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24,041.03元、58,352,324.04元、46,543,009.90元、62,191,015.99元；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2,764,210.82元、381,893,743.21元、342,859,323.88元、299,291,062.91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486,102,645.50元、负债合计166,995,434.54元、净资产为319,107,210.96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4.35%。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1,030,784.18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55%，未分配利润为55,983,891.71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7、上述有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王春祥、沈辉忠、蔡亮、胡志涛、朱斌、赵刚、彭胜国、张晋华、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刘丽萍、纪翌、陈华峰、张为、宫兆锬、金辛海、李伟、岑小燕、宋吉波、汤金清、党立波、姜海平、魏中浩、周凤剑等 29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升投资”）、上海百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硕公司”）、上海开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悦公司”）等 3 名法人。

2008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80603063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新时达电气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上海

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08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59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

2008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00985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纪德法、袁忠民等32位发起人于2008年7月19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数额、股东持股比例、授权新时达电气董事会筹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立信会计对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5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44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于审计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9,159,857.39元。

上海上会对公司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了沪上会整资评报(2008)第133号《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发行人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25,688,257.09元。

2008年7月21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截至2008年7月20日的实收资本及

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师报字（2008）第 235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对于《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系由于新时达电气原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为“新勤路 290 号”，而公司持有的房产证载明的地址是“新勤路 289 号”，因此，公司将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统一为“新勤路 289 号”，但是公司的住所实际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经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拥有独立有效的《房地产权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出让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担任执行职务。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文件记录，历届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3、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部件公司、电机公司以及软件公司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以及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了工资并按照各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三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开立了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帐号为 31006908201800139242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换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460751688X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纪德法，男，1951年11月27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99弄3号11E室，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5111273330，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42,932,8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62191%。

刘丽萍，女，1951年3月1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99弄3号11E室，身份证号码为320705510301352，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21,115,8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07720%。

纪翌，女，1977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99弄3号11E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71123046X，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为14,077,2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8480%。

纪德法与刘丽萍系夫妻关系，纪翌为纪德法与刘丽萍之女，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78,125,865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08391%。纪德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纪德法及其配偶刘丽萍、女儿纪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

#### 1、自然人股东

（1）袁忠民，男，1960年10月3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620号1308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6010302411，现持有发行人14,435,43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62362%。



(2) 朱强华, 男, 1954年11月18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139弄1号204室, 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5411180039, 现持有发行人14,435,43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62362%。

(3) 张为, 男, 1983年6月3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11弄75号501室, 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8306034016, 现持有发行人12,029,52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01968%。张为系刘丽萍之外甥。

(4) 魏中浩, 男, 1954年10月4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586号401室, 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5410041633, 现持有发行人5,357,145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7143%。

(5) 王春祥, 男, 1970年2月10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495号1906室, 身份证号码为330421197002104711, 现持有发行人5,230,23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8682%。

(6) 周凤剑, 男, 1963年10月9日出生, 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城区加州阳光11幢2402室, 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6310092336, 现持有发行人3,571,425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8095%。

(7) 沈辉忠, 男, 1960年2月26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136弄24号301室, 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6002262452, 现持有发行人3,486,825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2455%。

(8) 蔡亮, 男, 1972年1月28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赵家宅16号605-606室, 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7201280814, 现持有发行人3,486,825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2455%。

(9) 胡志涛, 男, 1974年12月28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567弄50号102室, 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7412283319, 现持有发行人1,743,42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6228%。

(10) 朱斌, 男, 1976年5月15日出生, 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永兴路595弄23号403室, 身份证号码为310108197605153212, 现持有发行人1,743,420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6228%。

(11) 赵刚，男，1968年3月1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江阴街401弄1号1504室，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803015551，现持有发行人1,202,95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80197%。

(12) 彭胜国，男，1974年9月10日出生，住址为江西省余干县古竹乡院前村49号，身份证号码为362329197409107116，现持有发行人532,8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5524%。

(13) 张晋华，女，1957年11月12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新村3号302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5711123223，现持有发行人532,8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5524%。

(14) 陈华峰，男，1965年1月4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保德路641弄4号1009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501040432，现持有发行人453,16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0211%。

(15) 马建雄，男，1961年4月2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136号301室，身份证号码310106196104200896，现持有发行人336,7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2448%。

(16) 匡煜峰，男，1964年2月8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12楼，身份证号码为320202196402081516，现持有发行人176,01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1734%。

(17) 钱伟，男，1971年12月17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420弄109号502室，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112173634，现持有发行人176,01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1734%。

(18) 张丽芳，女，1959年1月7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学院路112弄1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590107162X，现持有发行人176,01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1734%。

(19) 宫兆锬，男，1969年9月1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900号，身份证号码为370206196909100434，现持有发行人154,57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305%。

(20) 金辛海，男，1974年7月21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366弄30号502室，身份证号码为371100197407216818，现持有发行人97,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6496%。

(21) 李伟，男，1977年10月3日出生，住址为河北省涿州市东关居一组19号，身份证号码为132430771003361，现持有发行人97,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6496%。

(22) 岑小燕，女，1963年9月2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打浦路316弄31号102室，身份证号码为310106630920082，现持有发行人97,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6496%。

(23) 宋吉波，男，1978年11月2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366弄16号603室，身份证号码为370682197811204430，现持有发行人97,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6496%。

(24) 汤金清，男，1949年8月22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农机新村7号702室，身份证号码为320203194908220373，现持有发行人97,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6496%。

(25) 党立波，女，1963年4月3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50弄3号402室，身份证号码为132801196304034620，现持有发行人97,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6496%。

(26) 姜海平，男，1979年7月28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法华村1407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5197907282910，现持有发行人73,3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488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除张为系刘丽萍之外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法人股东

### (1) 科升投资

科升投资现持有发行人892,8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9524%。

科升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200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号楼 3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孵化器管理，科技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科升投资系由武汉市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集团”）与何晓、陈耀民、颜云龙、金建明、吴延陵、方旭等 6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武汉中建持有科升投资 30%的股权、上海科技持有科升投资 30%的股权、开发集团持有科升投资 5%的股权、何晓持有科升投资 15%的股权、陈耀民持有科升投资 8%的股权、颜云龙持有科升投资 6%的股权、金建明持有科升投资 3%的股权、吴延陵持有科升投资 2%的股权、方旭持有科升投资 1%的股权。武汉中建系由王建中、陈耀民、许敏锐、王博文等 4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上海科技系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开发集团系由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2）百硕公司

百硕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686,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774%。百硕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6449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15 号 7 幢 60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 日。百硕公司目前股东系杨丽莎等 48 位自然人，其中：除钱德明已到期退休、张平已离职外，其他股东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百硕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4.56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瑞钢	4.32	2.3407%
2	匡渊明	4.32	2.3407%
3	周长河	4.32	2.3407%
4	尹金松	4.32	2.3407%
5	周军伟	4.32	2.3407%
6	廖彬	4.32	2.3407%
7	冷艳玲	4.32	2.3407%
8	孙国光	4.32	2.3407%
9	陈萍	4.32	2.3407%
10	李子雄	4.32	2.3407%
11	王欣	4.32	2.3407%
12	杨丽莎	4.32	2.3407%
13	王春艳	4.32	2.3407%
14	葛达明	4.32	2.3407%
15	刘远天	4.32	2.3407%
16	秦杰	4.32	2.3407%
17	林爱国	2.88	1.5605%
18	王鹏	4.32	2.3407%
19	方启宗	4.32	2.3407%
20	高浩	4.32	2.3407%
21	冯子龙	4.32	2.3407%
22	成爱军	4.32	2.3407%
23	钱德明	4.32	2.3407%
24	江振洲	4.32	2.3407%
25	王惠珠	4.32	2.3407%
26	李元	4.32	2.3407%
27	赵雪婷	4.32	2.3407%
28	宣洁焯	4.32	2.3407%
29	邓红	4.32	2.3407%
30	周平	4.32	2.3407%
31	严建霞	4.32	2.3407%
32	魏鑫	4.32	2.3407%
33	范裕香	4.32	2.3407%
34	吴心石	4.32	2.3407%
35	刘敏	4.32	2.3407%
36	张正桂	4.32	2.3407%
37	赵金兰	4.32	2.3407%
38	余耀胜	4.32	2.3407%
39	王树强	4.32	2.3407%
40	陈亚红	4.32	2.3407%
41	胡源昌	4.32	2.3407%

42	沙 金	4.32	2.3407%
43	张曙强	2.40	1.3004%
44	马艳玲	2.16	1.1704%
<b>合 计</b>		<b>184.56</b>	<b>100%</b>

2009年8月15日，百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秦杰将其持有百硕公司2.3407%的股权（出资额4.32万元）按照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莎、成爱军将其持有百硕公司2.3407%的股权（出资额4.32万元）按照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丽莎。转让方、受让方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百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瑞钢	4.32	2.3407%
2	匡渊明	4.32	2.3407%
3	周长河	4.32	2.3407%
4	尹金松	4.32	2.3407%
5	周军伟	4.32	2.3407%
6	廖 彬	4.32	2.3407%
7	冷艳玲	4.32	2.3407%
8	孙国光	4.32	2.3407%
9	陈 萍	4.32	2.3407%
10	李子雄	4.32	2.3407%
11	王 欣	4.32	2.3407%
12	杨丽莎	12.96	7.0221%
13	王春艳	4.32	2.3407%
14	葛达明	4.32	2.3407%
15	刘远天	4.32	2.3407%
16	林爱国	2.88	1.5605%
17	王 鹏	4.32	2.3407%
18	方启宗	4.32	2.3407%
19	高 浩	4.32	2.3407%
20	冯子龙	4.32	2.3407%
21	钱德明	4.32	2.3407%
22	江振洲	4.32	2.3407%
23	王惠珠	4.32	2.3407%

24	李元	4.32	2.3407%
25	赵雪婷	4.32	2.3407%
26	宣洁焯	4.32	2.3407%
27	邓红	4.32	2.3407%
28	周平	4.32	2.3407%
29	严建霞	4.32	2.3407%
30	魏鑫	4.32	2.3407%
31	范裕香	4.32	2.3407%
32	吴心石	4.32	2.3407%
33	刘敏	4.32	2.3407%
34	张正桂	4.32	2.3407%
35	赵金兰	4.32	2.3407%
36	余耀胜	4.32	2.3407%
37	王树强	4.32	2.3407%
38	陈亚红	4.32	2.3407%
39	胡源昌	4.32	2.3407%
40	沙金	4.32	2.3407%
41	张曙强	2.40	1.3004%
42	马艳玲	2.16	1.1704%
<b>合计</b>		<b>184.56</b>	<b>100%</b>

2009年9月2日，百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子龙将其持有百硕公司2.3407%的股权（出资额4.32万元）按照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平，同意邓红将其持有百硕公司2.3407%的股权（出资额4.32万元）按照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耀青，同意杨丽莎将其持有百硕公司2.1456%的股权（出资额3.96万元）按照3.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志明。转让方、受让方分别于2009年9月2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东会同时决定，百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38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9.94万元，其中：朱斌、张志新、黄志浩等3人各增加出资7.5万元，乐志明增加出资5.6万元，蒋菁蓉、李菁珩等2人各增加出资5万元，戴瑞钢、匡渊明、周长河、尹金松、周军伟、廖彬、冷艳玲、孙国光、李元增、赵雪婷、宣洁焯、周平、严建霞、魏鑫、范裕香、吴心石、刘敏、张正桂、赵金兰、余耀胜、王树强、李子雄、王欣、王春艳、葛达明、刘远天、王鹏、高浩、钱德明、江振洲、胡源昌、沙金等32人各增加出资4.68万元，张平、李耀青等2人各增

加出资 3.18 万元，林爱国增加出资 3.12 万元，张曙强增加出资 2.6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佳安”）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佳安会验（2009）第 4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百硕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瑞钢	9.00	2.3407%
2	匡渊明	9.00	2.3407%
3	周长河	9.00	2.3407%
4	尹金松	9.00	2.3407%
5	周军伟	9.00	2.3407%
6	廖彬	9.00	2.3407%
7	冷艳玲	9.00	2.3407%
8	孙国光	9.00	2.3407%
9	陈萍	4.32	1.1235%
10	李子雄	9.00	2.3407%
11	王欣	9.00	2.3407%
12	杨丽莎	9.00	2.3407%
13	王春艳	9.00	2.3407%
14	葛达明	9.00	2.3407%
15	刘远天	9.00	2.3407%
16	林爱国	6.00	1.5605%
17	王鹏	9.00	2.3407%
18	方启宗	4.32	1.1235%
19	高浩	9.00	2.3407%
20	张平	7.50	1.9506%
21	钱德明	9.00	2.3407%
22	江振洲	9.00	2.3407%
23	王惠珠	4.32	1.1235%
24	李元	9.00	2.3407%
25	赵雪婷	9.00	2.3407%
26	宣洁焯	9.00	2.3407%
27	李耀青	7.50	1.9506%
28	周平	9.00	2.3407%
29	严建霞	9.00	2.3407%
30	魏鑫	9.00	2.3407%
31	范裕香	9.00	2.3407%
32	吴心石	9.00	2.3407%
33	刘敏	9.00	2.3407%



34	张正桂	9.00	2.3407%
35	赵金兰	9.00	2.3407%
36	余耀胜	9.00	2.3407%
37	王树强	9.00	2.3407%
38	陈亚红	4.32	1.1235%
39	胡源昌	9.00	2.3407%
40	沙金	9.00	2.3407%
41	张曙强	5.00	1.3004%
42	马艳玲	2.16	0.5618%
43	乐志明	9.56	2.4863%
44	朱斌	7.50	1.9506%
45	张志新	7.50	1.9506%
46	蒋菁蓉	5.00	1.3004%
47	李菁琲	5.00	1.3004%
48	黄志浩	7.50	1.9506%
合 计		384.50	100%

### (3) 开悦公司

开悦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375,85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057%。开悦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18669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15 号 7 幢 601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悦公司目前股东系王强等 42 位自然人，其中：除王承志系公司营销顾问、张庆禄系公司员工杨兰英的配偶、高乾已离职外，其他股东目前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开悦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1.04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强	4.32	4.2755%
2	王荣	2.16	2.1378%
3	蔡鹏飞	2.16	2.1378%
4	冯海隆	2.16	2.1378%
5	尹红红	2.40	2.3753%
6	马荣章	2.16	2.1378%

7	李兴鹤	2.16	2.1378%
8	乔理峰	0.96	0.9501%
9	李悦韡	2.16	2.1378%
10	叶青	2.16	2.1378%
11	孙恩涛	2.16	2.1378%
12	吕海安	2.16	2.1378%
13	高乾	2.16	2.1378%
14	万宏权	2.16	2.1378%
15	王家洪	12.00	11.8765%
16	方婵彦	9.60	9.5012%
17	陈庆	9.60	9.5012%
18	张亚萍	0.864	0.8551%
19	许国芳	0.864	0.8551%
20	钱娟	0.864	0.8551%
21	张庆禄	0.864	0.8551%
22	吴朝胜	0.864	0.8551%
23	沈学东	0.864	0.8551%
24	金海峰	0.864	0.8551%
25	朱亚琴	0.864	0.8551%
26	须庆凤	0.864	0.8551%
27	华三妹	0.864	0.8551%
28	王芬	0.864	0.8551%
29	陈晓国	0.864	0.8551%
30	张天明	0.864	0.8551%
31	甘红霞	0.864	0.8551%
32	管玉洁	0.864	0.8551%
33	赵红	0.864	0.8551%
34	陶庆林	0.864	0.8551%
35	陈志华	0.864	0.8551%
36	陈红妹	0.864	0.8551%
37	沈敏	0.864	0.8551%
38	金静	4.32	4.2755%
39	王承志	4.32	4.2755%
40	沈玉凤	4.32	4.2755%
41	叶晖	2.16	2.1378%
42	顾一飞	1.20	1.1876%
43	崔晓波	1.20	1.1876%
44	钱亚峰	1.20	1.1876%
45	张丹枫	1.20	1.1876%
46	戚振华	1.20	1.1876%
合计		101.04	100%

2009年8月15日，开悦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冯海隆将其持有开悦公司2.1378%的股权（出资额2.16万元）按照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红红、乔理峰将其持有开悦公司0.9501%的股权（出资额0.96万元）按照0.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红红、甘红霞将其持有开悦公司0.8551%的股权（出资额0.864万元）按照0.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红红、金静将其持有开悦公司4.2755%的股权（出资额4.32万元）按照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红红。转让方、受让方分别于2009年8月15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开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强	4.32	4.2755%
2	王 荣	2.16	2.1378%
3	蔡鹏飞	2.16	2.1378%
5	尹红红	10.704	10.5938%
6	马荣章	2.16	2.1378%
7	李兴鹤	2.16	2.1378%
9	李悦韡	2.16	2.1378%
10	叶 青	2.16	2.1378%
11	孙恩涛	2.16	2.1378%
12	吕海安	2.16	2.1378%
13	高 乾	2.16	2.1378%
14	万宏权	2.16	2.1378%
15	王家洪	12.00	11.8765%
16	方婵彦	9.60	9.5012%
17	陈 庆	9.60	9.5012%
18	张亚萍	0.864	0.8551%
19	许国芳	0.864	0.8551%
20	钱 娟	0.864	0.8551%
21	张庆禄	0.864	0.8551%
22	吴朝胜	0.864	0.8551%
23	沈学东	0.864	0.8551%
24	金海峰	0.864	0.8551%
25	朱亚琴	0.864	0.8551%
26	须庆凤	0.864	0.8551%
27	华三妹	0.864	0.8551%

28	王 芬	0.864	0.8551%
29	陈晓国	0.864	0.8551%
30	张天明	0.864	0.8551%
32	管玉洁	0.864	0.8551%
33	赵 红	0.864	0.8551%
34	陶庆林	0.864	0.8551%
35	陈志华	0.864	0.8551%
36	陈红妹	0.864	0.8551%
37	沈 敏	0.864	0.8551%
39	王承志	4.32	4.2755%
40	沈玉凤	4.32	4.2755%
41	叶 晖	2.16	2.1378%
42	顾一飞	1.20	1.1876%
43	崔晓波	1.20	1.1876%
44	钱亚峰	1.20	1.1876%
45	张丹枫	1.20	1.1876%
46	戚振华	1.20	1.1876%
<b>合 计</b>		<b>101.04</b>	<b>100%</b>

2009年9月2日，开悦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宏权将其持有开悦公司2.1378%的股权（出资额2.16万元）按照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晓波，同意蔡鹏飞将其持有开悦公司2.1378%的股权（出资额2.16万元）按照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一飞，同意马荣章将其持有开悦公司2.1378%的股权（出资额2.16万元）按照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戚振华，同意陈庆将其持有开悦公司9.5012%的股权（出资额9.6万元）按照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耀荣，同意方婵彦将其持有开悦公司9.5012%的股权（出资额9.6万元）按照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永福，同意尹红红将其持有开悦公司1.6865%的股权（出资额1.704万元）按照1.7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刚林。转让方、受让方分别于2009年9月2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东会同时决定，开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1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46万元，其中：王家洪增加出资13万元，方永福、陈耀荣等2人各增加出资10.40万元，顾一飞增加出资5.64万元，崔晓波增加出资5.452万元，朱品军、李自友等2人各增加出资5.4万元，王强、王承志、沈玉凤等3人各增加出资4.68万元，邓刚林增加出资3.696万元，王荣、李兴鹤、李悦韡、叶青、

吕海安、高乾、叶晖等 7 人各增加出资 2.34 万元，钱亚峰、张丹枫等 2 人各增加出资 1.3 万元，戚振华增加出资 1.14 万元，张亚萍、许国芳、钱娟、张庆禄、吴朝胜、金海峰、朱亚琴、须庆凤、华三妹、王芬、陈晓国、张天明、管玉洁、赵红、陶庆林、陈志华、沈敏等 17 人各增加出资 0.93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佳安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佳安会验（2009）第 4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开悦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强	9.00	4.2755%
2	王 荣	4.5	2.1378%
3	尹红红	9.00	4.2755%
4	李兴鹤	4.50	2.1378%
5	李悦韡	4.50	2.1378%
6	叶 青	4.50	2.1378%
7	孙恩涛	2.16	1.0261%
8	吕海安	4.50	2.1378%
9	高 乾	4.50	2.1378%
10	王家洪	25.00	11.8765%
11	方永福	20.00	9.5012%
12	陈耀荣	20.00	9.5012%
13	张亚萍	1.80	0.8551%
14	许国芳	1.80	0.8551%
15	钱 娟	1.80	0.8551%
16	张庆禄	1.80	0.8551%
17	吴朝胜	1.80	0.8551%
18	沈学东	0.8640	0.4105%
19	金海峰	1.80	0.8551%
20	朱亚琴	1.80	0.8551%
21	须庆凤	1.80	0.8551%
22	华三妹	1.80	0.8551%
23	王 芬	1.80	0.8551%
24	陈晓国	1.80	0.8551%
25	张天明	1.80	0.8551%
26	管玉洁	1.80	0.8551%
27	赵 红	1.80	0.8551%
28	陶庆林	1.80	0.8551%
29	陈志华	1.80	0.8551%
30	陈红妹	0.8640	0.4105%

31	沈 敏	1.80	0.8551%
32	王承志	9.00	4.2755%
33	沈玉凤	9.00	4.2755%
34	叶 晖	4.50	2.1378%
35	顾一飞	9.00	4.2755%
36	崔晓波	8.812	4.1862%
37	钱亚峰	2.50	1.1876%
38	张丹枫	2.50	1.1876%
39	戚振华	4.50	2.1378%
40	邓刚林	5.40	2.5653%
41	朱品军	5.40	2.5653%
42	李自友	5.40	2.5653%
<b>合 计</b>		<b>210.5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科升投资的常务副总经理钟斌兼任发行人的监事外，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硕公司股东严建霞系发行人股东宋吉波之配偶、百硕公司股东张志新系发行人股东张丽芳之兄、百硕公司股东蒋菁蓉系发行人股东姜海平之配偶，除此之外，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纪翌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匡煜峰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以外，其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留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纪德法等 29 名自然人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等 3 名法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新时达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达电气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投入股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系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达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经立信会计审计，新时达电气于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249,159,857.39 元，折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5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余 99,159,857.3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1	纪德法	42,932,865	28.62191%
2	刘丽萍	21,115,800	14.07720%
3	袁忠民	14,435,430	9.62362%
4	朱强华	14,435,430	9.62362%
5	纪 翌	14,077,200	9.38480%
6	张 为	12,029,520	8.01968%
7	王春祥	5,230,230	3.48682%
8	蔡 亮	3,486,825	2.32455%
9	沈辉忠	3,486,825	2.32455%

10	胡志涛	1,743,420	1.16228%
11	朱斌	1,743,420	1.16228%
12	赵刚	1,202,955	0.80197%
13	彭胜国	532,860	0.35524%
14	张晋华	532,860	0.35524%
15	匡煜峰	176,010	0.11734%
16	马建雄	336,720	0.22448%
17	钱伟	176,010	0.11734%
18	张丽芳	176,010	0.11734%
19	陈华峰	453,165	0.30211%
20	宫兆锟	154,575	0.10305%
21	党立波	97,440	0.06496%
22	岑小燕	97,440	0.06496%
23	李伟	97,440	0.06496%
24	姜海平	73,335	0.04889%
25	汤金清	97,440	0.06496%
26	宋吉波	97,440	0.06496%
27	金辛海	97,440	0.06496%
28	周凤剑	3,571,425	2.38095%
29	魏中浩	5,357,145	3.57143%
30	科升投资	892,860	0.59524%
31	百硕公司	686,610	0.45774%
32	开悦公司	375,855	0.25057%
合 计		1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法人发起人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社会法人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时达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新时达电气成立于1995年3月10日，原系由纪德法、关良加、袁忠民、朱强华和刘丽丽等5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住所为青浦县徐泾镇西郊民营投资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上海市青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22920081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时达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10	20%
2	关良加	10	20%
3	袁忠民	10	20%
4	朱强华	10	20%
5	刘丽丽	10	20%
合 计		50	100%

根据上述股东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制订的《公司章程》以及上海青浦会计师事务所 199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上述股东对新时达电气认缴的出资形式及出资金额为：货币资金合计 30 万元、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合计 20 万元，但上述股东对新时达电气设立时认缴的出资未及时到位；2001 年 10 月，新时达电气时任股东重新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补足对公司的全部出资。立信会计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817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认为，“2001 年 10 月上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950 万元时补足了前次未到位的出资额 50 万元，即 2001 年 10 月上述实际出资额为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故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目前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虽然新时达电气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及时到位，但相关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了全部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1 年 9 月 18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关良加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刚；同时，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公司增资 950 万元，其中：纪德法增加出资 640 万元、袁忠民增加出资 110 万元、朱强华增加出资 110 万元、刘丽丽增加出资 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经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诚”）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2001）第 5227 号

《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650	65%
2	袁忠民	120	12%
3	朱强华	120	12%
4	刘丽丽	100	10%
5	赵刚	10	1%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同时，新时达电气住所变更为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90 号，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101142029272”。

本次增资过程中，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合计向新时达电气缴付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其中：纪德法缴付 650 万元、袁忠民缴付 120 万元、朱强华缴付 120 万元、刘丽丽缴付 100 万元、赵刚缴付 10 万元。该等股东于增资款以外向新时达电气缴付的资金 50 万元，系用于补足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同诚出具的同诚会验（2001）第 5227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新时达电气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24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王春祥、沈辉忠、蔡亮、胡志涛、张晋华、朱斌、朱强和彭胜国等 8 名自然人作为公司新股东，老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分别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该等新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以及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纪德法	王春祥	37.50	37.50
	沈辉忠	25.00	25.00
	蔡亮	9.147	9.147
	张晋华	3.636	3.636
袁忠民	蔡亮	15.853	15.853
	朱斌	0.647	0.647
朱强华	胡志涛	12.50	12.50
	彭胜国	3.636	3.636
	朱斌	0.364	0.364
刘丽丽	朱斌	11.489	11.489
	朱强	2.261	2.261
赵刚	朱强	1.375	1.375

转让方、受让方分别于2002年7月25日签订了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574.717	57.4717%
2	袁忠民	103.5	10.35%
3	朱强华	103.5	10.35%
4	刘丽丽	86.25	8.625%
5	王春祥	37.5	3.75%
6	沈辉忠	25	2.5%
7	蔡亮	25	2.5%
8	胡志涛	12.5	1.25%
9	朱斌	12.5	1.25%
10	赵刚	8.625	0.8625%
11	朱强	3.636	0.3636%
12	彭胜国	3.636	0.3636%
13	张晋华	3.636	0.3636%
合计		1000	1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30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张世匀、刁君轩、匡煜峰、马建雄、钱伟、张丽芳、吴云峰等7名自然人作为公司新股东，老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王春祥、蔡亮、沈辉忠、胡志涛、朱斌、赵刚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该等新股东及部分老股东。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以及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纪德法	张世匀	15.1411	15.1411
	彭胜国	0.1493	0.1493
	张晋华	0.1493	0.1493
	朱强	0.1493	0.1493
	刁君轩	1.2503	1.2503
	匡煜峰	1.2503	1.2503
	马建雄	1.1767	1.1767
袁忠民	马建雄	0.0736	0.0736
	钱伟	0.8817	0.8817
朱强华	钱伟	0.3686	0.3686
	张丽芳	0.5867	0.5867
刘丽丽	张丽芳	0.6636	0.6636
	吴云峰	0.1324	0.1324
王春祥	吴云峰	0.3461	0.3461
蔡亮	吴云峰	0.2307	0.2307
沈辉忠	吴云峰	0.2307	0.2307
胡志涛	吴云峰	0.1154	0.1154
朱斌	吴云峰	0.1154	0.1154
赵刚	吴云峰	0.0796	0.0796

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555.4507	55.54507%
2	袁忠民	102.5447	10.25447%
3	朱强华	102.5447	10.25447%
4	刘丽丽	85.4540	8.54540%

5	王春祥	37.1539	3.71539%
6	沈辉忠	24.7693	2.47693%
7	蔡亮	24.7693	2.47693%
8	胡志涛	12.3846	1.23846%
9	朱斌	12.3846	1.23846%
10	赵刚	8.5454	0.85454%
11	朱强	3.7853	0.37853%
12	彭胜国	3.7853	0.37853%
13	张晋华	3.7853	0.37853%
14	张世匀	15.1411	1.51411%
15	刁君轩	1.2503	0.12503%
16	匡煜峰	1.2503	0.12503%
17	马建雄	1.2503	0.12503%
18	钱伟	1.2503	0.12503%
19	张丽芳	1.2503	0.12503%
20	吴云峰	1.2503	0.12503%
合 计		1000	10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5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陈华峰、刘丽萍、纪翌等3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老股东纪德法、王春祥、袁忠民、吴云峰、钱伟、刘丽丽、朱强华、张世匀、朱斌、马建雄、蔡亮、沈辉忠、胡志涛、张晋华、张丽芳、刁君轩、匡煜峰、朱强、彭胜国、赵刚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转让予该等新股东。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以及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纪德法	刘丽萍	149.8626	149.8626
	纪翌	99.9084	99.9084
	陈华峰	0.5088	0.5088
王春祥	陈华峰	0.0340	0.0340
袁忠民		0.0939	0.0939
吴云峰		0.0011	0.0011
钱伟		0.0011	0.0011
刘丽丽		0.0783	0.0783
朱强华		0.0939	0.0939

张世匀		0.0139	0.0139
朱 斌		0.0113	0.0113
马建雄		0.0011	0.0011
蔡 亮		0.0227	0.0227
沈辉忠		0.0227	0.0227
胡志涛		0.0113	0.0113
张晋华		0.0035	0.0035
张丽芳		0.0011	0.0011
刁君轩		0.0011	0.0011
匡煜峰		0.0011	0.0011
朱 强		0.0035	0.0035
彭胜国		0.0035	0.0035
赵 刚		0.0079	0.0079

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了相关《股东股金转让协议书》，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305.17094	30.51709%
2	袁忠民	102.4508	10.24508%
3	朱强华	102.4508	10.24508%
4	刘丽丽	85.3757	8.53757%
5	王春祥	37.1199	3.71199%
6	沈辉忠	24.7466	2.47466%
7	蔡 亮	24.7466	2.47466%
8	胡志涛	12.3733	1.23733%
9	朱 斌	12.3733	1.23733%
10	赵 刚	8.5375	0.85375%
11	朱 强	3.7818	0.37818%
12	彭胜国	3.7818	0.37818%
13	张晋华	3.7818	0.37818%
14	张世匀	15.1272	1.51272%
15	刁君轩	1.2492	0.12492%
16	匡煜峰	1.2492	0.12492%
17	马建雄	1.2492	0.12492%
18	钱 伟	1.2492	0.12492%
19	张丽芳	1.2492	0.12492%
20	吴云峰	1.2492	0.12492%

21	刘丽萍	149.8626	14.98626%
22	纪翌	99.9084	9.99084%
23	陈华峰	0.9158	0.09158%
合 计		1000	100%

## 6、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26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同诚于2004年12月18日出具的同诚会验[2004]第992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1525.8540	30.51709%
2	袁忠民	512.2540	10.24508%
3	朱强华	512.2540	10.24508%
4	刘丽丽	426.8785	8.53757%
5	王春祥	185.5995	3.71199%
6	沈辉忠	123.7330	2.47466%
7	蔡亮	123.7330	2.47466%
8	胡志涛	61.8665	1.23733%
9	朱斌	61.8665	1.23733%
10	赵刚	42.6880	0.85376%
11	朱强	18.9090	0.37818%
12	彭胜国	18.9090	0.37818%
13	张晋华	18.9090	0.37818%
14	张世匀	75.6360	1.51272%
15	刁君轩	6.2460	0.12492%
16	匡煜峰	6.2460	0.12492%
17	马建雄	6.2460	0.12492%
18	钱伟	6.2460	0.12492%
19	张丽芳	6.2460	0.12492%
20	吴云峰	6.246	0.12492%
21	刘丽萍	749.3130	14.98626%
22	纪翌	499.5420	9.99084%
23	陈华峰	4.5790	0.09158%
合 计		5000	100%

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同诚对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新时达电气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同诚会审[2004]第 32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新时达电气资产总额为 122,874,777.37 元，负债总额为 33,137,999.45 元，净资产为 89,736,777.92 元，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为 28,089,222.5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9,049,953.1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达电气已经对本次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本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0 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刁君轩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 0.12492% 股权（出资额 6.2460 万元）分别转让给其余 22 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受让出资额以及转让价格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纪德法	1.9084	1.8333
2	刘丽萍	0.9372	0.9003
3	袁忠民	0.6407	0.6155
4	朱强华	0.6407	0.6155
5	纪 翌	0.6248	0.6002
6	刘丽丽	0.5339	0.5129
7	王春祥	0.2321	0.2230
8	蔡 亮	0.1548	0.1487
9	沈辉忠	0.1548	0.1487
10	张世匀	0.0946	0.0909
11	朱 斌	0.0774	0.0743
12	胡志涛	0.0774	0.0743
13	赵 刚	0.0534	0.0513
14	彭胜国	0.0237	0.0227
15	张晋华	0.0237	0.0227
16	朱 强	0.0237	0.0227



17	匡煜峰	0.0078	0.0075
18	马建雄	0.0078	0.0075
19	钱 伟	0.0078	0.0075
20	张丽芳	0.0078	0.0075
21	吴云峰	0.0078	0.0075
22	陈华峰	0.0057	0.0055
合 计		6.2460	6.0000

2005年5月20日，刁君轩分别与22名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1527.7632	30.55526%
2	袁忠民	512.8948	10.25790%
3	朱强华	512.8948	10.25790%
4	刘丽丽	427.4124	8.54825%
5	王春祥	185.8315	3.71663%
6	沈辉忠	123.8876	2.47775%
7	蔡 亮	123.8876	2.47775%
8	胡志涛	61.9438	1.23888%
9	朱 斌	61.9438	1.23888%
10	赵 刚	42.7412	0.85483%
11	朱 强	18.9327	0.37865%
12	彭胜国	18.9327	0.37865%
13	张晋华	18.9327	0.37865%
14	张世匀	75.7307	1.51461%
15	匡煜峰	6.2537	0.12507%
16	马建雄	6.2537	0.12507%
17	钱 伟	6.2537	0.12507%
18	张丽芳	6.2537	0.12507%
19	吴云峰	6.2537	0.12507%
20	刘丽萍	750.2503	15.00501%
21	纪 翌	500.1669	10.00334%
22	陈华峰	4.5849	0.09170%
合 计		5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受让方应支付给刁君轩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受让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刁君轩合计转让的出资额为 6.24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转让的出资额。但是，新时达电气于 2004 年 12 月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该等注册资本转增前新时达电气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时，刁君轩持有公司的出资额（即原始股权取得成本）为 1.2492 万元；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方刁君轩与其余 22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协商的结果；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第六次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及赠与

新时达电气原股东刘丽丽于 2005 年 8 月 7 日死亡，其生前持有新时达电气 8.54825% 的股权。上海市公证处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2006）沪证字第 8876 号《公证书》，证明刘丽丽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张广荣、儿子张为，刘丽丽死亡时遗留的新时达电气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该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为刘丽丽的财产。刘丽丽死亡后，其配偶张广荣自愿放弃对于上述刘丽丽遗产的继承权，刘丽丽的上述遗产由张为一人继承。2006 年 7 月 21 日，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张广荣与张为签订《赠与合同》，张广荣将刘丽丽生前持有的新时达电气的股权中属于张广荣所有的部分无偿赠与张为。至此，原刘丽丽名下公司 8.54825% 的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张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新时达电气原股东纪德法等 22 人（作为转让方）分别与金辛海、宫兆锬、党立波、岑小燕、姜海平、汤金清、李伟、宋吉波等 8 人（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等 22 人将各自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该 8 位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纪德法等 22 名原股东每人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比例不同，但将各自持有新时达电气的部分股权分别向每位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及价格相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向每位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合计转让 出资额 (万元)	向每位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合计转让 价格 (万元)
1	纪德法	0.70625	5.65	1.527763	12.222104
2	刘丽萍	0.3468	2.7744	0.75025	6.002
3	张丽芳	0.002875	0.023	0.006254	0.050032
4	匡煜峰	0.002875	0.023	0.006254	0.050032
5	钱伟	0.002875	0.023	0.006254	0.050032
6	赵刚	0.01975	0.158	0.042721	0.341768
7	张晋华	0.00875	0.07	0.018933	0.151464
8	朱强	0.00875	0.07	0.018933	0.151464
9	陈华峰	0.002125	0.017	0.004585	0.03668
10	王春祥	0.08594	0.68752	0.185831	1.486648
11	张为	0.19756	1.58048	0.427412	3.419296
12	马建雄	0.002875	0.023	0.006254	0.050032
13	胡志涛	0.0285	0.228	0.061944	0.495552
14	朱斌	0.0285	0.228	0.061944	0.495552
15	蔡亮	0.05725	0.458	0.123888	0.991104
16	彭胜国	0.00875	0.07	0.018933	0.151464
17	朱强华	0.2371	1.8968	0.512895	4.10316
18	袁忠民	0.2371	1.8968	0.512895	4.10316
19	张世匀	0.035	0.28	0.075731	0.605848
20	纪翌	0.23125	1.85	0.500167	4.001336
21	沈辉忠	0.05725	0.458	0.123888	0.991104
22	吴云峰	0.002875	0.023	0.006254	0.050032

2006年7月12日，吴云峰（作为转让方）与新时达电气原股东纪德法等21人以及金辛海等8位新股东合计29人（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云峰将上述股权转让后持有新时达电气剩余部分股权全部转让给纪德法等29人，吴云峰向各受让方转让的出资额、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纪德法	1.89908	1.981212
2	袁忠民	0.63755	0.665125
3	朱强华	0.63755	0.665125
4	王春祥	0.23100	0.240987
5	沈辉忠	0.15380	0.160658
6	蔡亮	0.15400	0.160658

7	胡志涛	0.07690	0.080329
8	朱 斌	0.07690	0.080329
9	赵 刚	0.05305	0.055427
10	朱 强	0.02350	0.024552
11	彭胜国	0.02350	0.024552
12	张晋华	0.02350	0.024552
13	张世匀	0.09000	0.098208
14	匡煜峰	0.00775	0.00811
15	马建雄	0.00775	0.00811
16	钱 伟	0.00775	0.00811
17	张丽芳	0.00775	0.00811
18	刘丽萍	0.93260	0.972929
19	纪 翌	0.62173	0.648619
20	陈华峰	0.00570	0.005946
21	张 为	0.53129	0.554271
22	宫兆锬	0.00290	0.003009
23	金辛海	0.00290	0.003009
24	李 伟	0.00290	0.003009
25	岑小燕	0.00290	0.003009
26	宋吉波	0.00290	0.003009
27	汤金清	0.00290	0.003009
28	党立波	0.00290	0.003009
29	姜海平	0.00290	0.003009

上述股权继承、股权赠与及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新时达电气于2006年7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1524.01203	30.48024%
2	袁忠民	511.63552	10.23271%
3	朱强华	511.63552	10.23271%
4	王春祥	185.37519	3.70750%
5	沈辉忠	123.58346	2.47167%
6	蔡 亮	123.58346	2.47167%
7	胡志涛	61.79173	1.23583%
8	朱 斌	61.79173	1.23583%
9	赵 刚	42.63629	0.85273%
10	朱 强	18.88619	0.37772%

11	彭胜国	18.88619	0.37772%
12	张晋华	18.88619	0.37772%
13	张世匀	75.54476	1.51090%
14	匡煜峰	6.23832	0.12477%
15	马建雄	6.23832	0.12477%
16	钱伟	6.23832	0.12477%
17	张丽芳	6.23832	0.12477%
18	刘丽萍	748.40822	14.96816%
19	纪翌	498.93880	9.97878%
20	陈华峰	4.57363	0.09147%
21	张为	426.36293	8.52726%
22	宫兆锬	2.31436	0.04629%
23	金辛海	2.31436	0.04629%
24	李伟	2.31436	0.04629%
25	岑小燕	2.31436	0.04629%
26	宋吉波	2.31436	0.04629%
27	汤金清	2.31436	0.04629%
28	党立波	2.31436	0.04629%
29	姜海平	2.31436	0.04629%
合计		5000	100%

### 9、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15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周凤剑、魏中浩对公司进行增资。周凤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2000万元，其中的126.582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873.41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中浩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3000万元，其中的189.873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810.1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于2007年10月1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75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16.4557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316.4557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1524.01203	28.66594%
2	袁忠民	511.63552	9.62362%
3	朱强华	511.63552	9.62362%
4	王春祥	185.37519	3.48682%

5	沈辉忠	123.58346	2.32455%
6	蔡亮	123.58346	2.32455%
7	胡志涛	61.79173	1.16228%
8	朱斌	61.79173	1.16228%
9	赵刚	42.63629	0.80197%
10	朱强	18.88619	0.35524%
11	彭胜国	18.88619	0.35524%
12	张晋华	18.88619	0.35524%
13	张世匀	75.54476	1.42096%
14	匡煜峰	6.23832	0.11734%
15	马建雄	6.23832	0.11734%
16	钱伟	6.23832	0.11734%
17	张丽芳	6.23832	0.11734%
18	刘丽萍	748.40822	14.07720%
19	纪翌	498.93880	9.38480%
20	陈华峰	4.57363	0.08603%
21	张为	426.36293	8.01968%
22	宫兆锬	2.31436	0.04353%
23	金辛海	2.31436	0.04353%
24	李伟	2.31436	0.04353%
25	岑小燕	2.31436	0.04353%
26	宋吉波	2.31436	0.04353%
27	汤金清	2.31436	0.04353%
28	党立波	2.31436	0.04353%
29	姜海平	2.31436	0.04353%
30	周凤剑	126.5823	2.38095%
31	魏中浩	189.8734	3.57143%
合计		5316.4557	100%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755 号《验资报告》、周凤剑与魏中浩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对帐单》，以及本所律师对新时达电气本次增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

#### 10、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0 日，纪德法与百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 0.04403%的股权（出资额 2.34084 万元）按照人民币 36.9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硕公司；朱强与百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强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18.886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5524%）按照人民币 298.40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硕公司。

2008 年 4 月 20 日，张世匀（作为转让方）与金辛海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世匀将其持有新时达电气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75.544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096%）分别转让给金辛海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科升投资、百硕公司、开悦公司，各受让方受让的出资额、受让价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万元）
1	马建雄	5.69605	89.99760
2	陈华峰	11.48780	181.50720
3	宫兆锬	3.16435	49.99680
4	金辛海	1.13932	18.00120
5	李伟	1.13932	18.00120
6	岑小燕	1.13932	18.00120
7	宋吉波	1.13932	18.00120
8	汤金清	1.13932	18.00120
9	党立波	1.13932	18.00120
10	姜海平	0.28496	4.50240
11	开悦商务	13.32144	210.47880
12	科升投资	31.64567	500.00160
13	百硕商务	3.10858	49.11480
<b>合计</b>		<b>75.54476</b>	<b>1193.6064</b>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时达电气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新时达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纪德法	1521.67119	28.62191%
2	袁忠民	511.63552	9.62362%
3	朱强华	511.63552	9.62362%

4	王春祥	185.37519	3.48682%
5	沈辉忠	123.58346	2.32455%
6	蔡亮	123.58346	2.32455%
7	胡志涛	61.79173	1.16228%
8	朱斌	61.79173	1.16228%
9	赵刚	42.63629	0.80197%
10	彭胜国	18.88619	0.35524%
11	张晋华	18.88619	0.35524%
12	匡煜峰	6.23832	0.11734%
13	马建雄	11.93437	0.22448%
14	钱伟	6.23832	0.11734%
15	张丽芳	6.23832	0.11734%
16	刘丽萍	748.40822	14.07720%
17	纪翌	498.93880	9.38480%
18	陈华峰	16.06143	0.30211%
19	张为	426.36293	8.01968%
20	宫兆锬	5.47871	0.10305%
21	金辛海	3.45368	0.06496%
22	李伟	3.45368	0.06496%
23	岑小燕	3.45368	0.06496%
24	宋吉波	3.45368	0.06496%
25	汤金清	3.45368	0.06496%
26	党立波	3.45368	0.06496%
27	姜海平	2.59932	0.04889%
28	周凤剑	126.5823	2.38095%
29	魏中浩	189.8734	3.57143%
30	科升投资	31.64567	0.59524%
31	百硕商务	24.33554	0.45774%
32	开悦商务	13.32144	0.25057%
合计		5316.4557	100%

#### 1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9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9,159,857.39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



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各发起人、发行人董事的调查及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批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根据部件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部件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电梯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智能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高新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根据电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机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根据软件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软件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经营方式为技术开发和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1、发行人于香港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子公司“香港新时达”。香港新时达系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7 日沪经贸外经[2005]98 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沪经贸外经[2005]98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境外独资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2005]商合港澳企证字第 HM0249 号《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香港新时达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梯控制系统和电梯控制柜的销售以及相关的电梯控制业务的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主要负责香港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开拓。

### 2、发行人于德国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德国新时达”。德国新时达系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1 日沪经贸外经[2003]447 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沪经贸外经[2003]447 号文”）同意设立的中外合资境外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6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德国新时达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梯控制系统的批发和销售”，经营期限为 30 年，主要负责欧洲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开拓。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香港和德国进行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 1、公司于 1995 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920081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控设备，销售机

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咨询服务”。

#### 2、2001年5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1年5月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电控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咨询服务”。

#### 3、2001年11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1年11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批售，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生产的项目凭许可证生产）”。

#### 4、2008年11月增加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批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2,764,210.82元、381,893,743.21元、342,859,323.88元、299,291,062.9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其生产经营

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纪德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4293.286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62191%，刘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 2111.58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07720%，袁忠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3.543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62362%，朱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3.543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62362%，纪翌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7.72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38480%，张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2.952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1968%，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张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蔡亮、周凤剑、魏中浩、张明玉、程礼源、上官晓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蔡亮持有发行人 2.32455%的股份、周凤剑持有发行人 2.38095%的股份、魏中浩持有发行人 3.57143%的股份。

彭胜国、钟斌、张晋华为发行人的监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彭胜国持有发行人 0.35524%的股份、张晋华持有发行人 0.35524%的股份。

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吴朝晖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冯骏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吴朝晖、冯骏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沈辉忠持有发行人 2.32455%的股份、陈华峰持有发行人 0.30211%的股份、匡煜峰持有发行人 0.11734%的股份。

#### 3、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经持股的企业

### (1) 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成立于1999年12月1日，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019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290号，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控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及制造，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的批售”。

信息科技原名为“上海新时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系由纪德法、袁忠民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纪德法持有65%的股权、袁忠民持有35%的股权，2002年7月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信息科技将其部分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信息科技的工商年检资料及财务报表，自2002年度起，信息科技没有进行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了“电子产品、电控设备配件的制造及批售”，但实质上没有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07年9月2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信息科技注销。

### (2) 上海新时达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动技术”）成立于1999年7月9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130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发路61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君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自动控制系统领域的四技服务，电气成套设备维修，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自控设备，计算机，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传动技术原系由纪德法与魏君谋出资设立，设立时纪德法持有传动技术50%的股权；2004年5月，纪德法将其持有传动技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魏君谋等4位自然人后，纪德法持有传动技术的股权比例为25.3%。2006年11月6日，纪

德法与魏君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将其持有传动技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魏君谋。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核准登记，纪德法不再持有传动技术的股权，而由魏君谋、陈中元、魏君毅、许前翔等 4 人合计持有传动技术 100%的股权。

### (3) 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电梯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820082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兴塔镇兴发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乐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立体停车设备安装维修保养，行车安装，电扶梯配件，水泵，暖通，电器，机械器材，橡塑制品，五金，普通机械销售”。

安装公司原系由纪德法、袁忠民与徐乐明等人出资设立，纪德法、袁忠民原分别持有安装公司 20%、5%的股权。2006 年 11 月 6 日，纪德法、袁忠民分别与徐乐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袁忠民分别将持有安装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乐明。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登记，纪德法、袁忠民不再持有安装公司的股权，而由徐乐明持有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

### (4) 上海新时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211005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4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君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自动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成套设备安装维修，工业电器、仪器仪表、自控设备、计算机、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机电科技原系由传动技术、纪德法、魏君谋、魏君毅、许前翔、陈中元共同

出资设立，其中：传动技术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纪德法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5 年 7 月，传动技术将其持有机电科技 1.05% 的股权转让给魏君谋。2006 年 11 月 9 日，纪德法与魏君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将其持有机电科技 25% 的股权转让给魏君谋。该等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核准登记，纪德法不再持有机电科技的股权，而由魏君谋、魏君毅、许前翔、陈中元合计持有机电科技 100% 的股权。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董事周凤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情况	任职情况	企业经营范围
1	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6%、其配偶持股 10%	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化纤原料及化纤产品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86.93%	董事	涤纶纺丝，POY 丝加弹，承拉来料加工；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3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60%、其配偶持股 40%	无任职	差别化聚酯纤维生产、加工（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

				来一补”业务。
4	杭州红剑纸业 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纸箱，纸筒管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5	杭州红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董事、 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杭州红剑立明 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董事	LED 照明灯，电子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7	湖州红剑聚合物 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84%	无任职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董事魏中浩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情况	任职情况	企业经营范围
1	上海爱贝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	董事	香精香料、食品及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百货、五金材料、化工原料（除毒及危险品外）的销售。
2	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合计 93%	董事、 总经理	香精香料、食品及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及添加剂、化工原料（除毒危险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
3	上海爱普植物 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执行 董事	香精香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上海爱普 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 其母亲陶元荣 持股 45% 其兄魏伟伟持 股 25%	监事	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一类医疗器材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凯信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执行 董事	医药及保健品的中间体（除药品）的研发、销售，中草药制剂及天然撮取物的研发；日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95%	董事	食品添加剂、品种为合成香料：3，4-二甲氧基苯甲醛（藜芦醛）的生产，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咨询。
7	上海爱普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2%，其兄魏伟伟持股 4%	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香精香料、食品及添加剂、日用化学品、百货、化工原料的销售。
8	天津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51%	董事	食品、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预包装食品（常温保存）；其它：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以食品卫生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电器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9	四川西南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50%	董事	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
10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50%	董事	香精、香料、生物化学试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批售、技术服务、咨询。
11	河南华龙香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53%	董事长	销售：香精香料、日用化学品、生物制品。
12	广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批发和零售：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百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食品开发。
13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56%	董事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商务咨询，货运代理，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14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零售；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定型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7 日）、食品添加剂。
15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食品添加剂技术开发；经营预包装食品。
16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应用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17	郑州爱普食品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香精香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科技有限公司			询；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机械设备、塑胶制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18	北京爱普凯信 食品科技有限 公司	间接控股 100%	无任职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
19	上海乐嘉可可 食品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控股 50%	无任职	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商务咨询。

(3) 发行人监事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控制情况	任职情况	企业经营范围
1	科升投资	无	常务 副总 经理	实业投资，高科技企业投资，孵化器管理，科技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上海嘉定 高科技园区 发展总公司	无	董事	招商引资，兴办科技企业，本密集区规划及基本建设，技术贸易，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本密集区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所需材料及自产商品，生产液晶显示设备，计算机配件，视频眼镜，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电机公司

电机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95% 的股权、软件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电机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214567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嘉定区南翔镇

新勤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配件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电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950 万元，软件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以上出资经上海同诚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2006]第 26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电机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软件公司对电机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软件公司

软件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软件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08609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3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软件公司原系发行人与信息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信息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上出资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04）验字第 15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软件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信息科技对软件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纪德法以及纪翌等 5 人、信息科技与纪翌等 19 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及信息科技将持有软件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纪德法等 23 名自然人。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信息科技再次分别与前述纪德法等 23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纪德法等 23 名自然人

持有软件公司的全部股权转回至发行人及信息科技，软件公司的股权结构重新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70%、信息科技持股 30%。

200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信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科技将其持有软件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准登记，软件公司成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

### （3）部件公司

部件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持有其 55.2%的股权。部件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07740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法定代表人为纪德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梯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除涉及许可项目），智能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高新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部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5%，上海普陀大楼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物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安装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传动技术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黄德泉、沈坤源、莫剑华等三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75%。以上出资经上海同诚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同诚会验(2003)第 6-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6 年 8 月 4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会决定》，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黄德泉将其持有部件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4.7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安装公司将其持有部件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徐乐明、传动技术将其持有部件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魏君谋。

2007 年 5 月 16 日，部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经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9 日

出具的沪万会验字（2007）第 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部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部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5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普陀物业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徐乐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魏君谋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沈坤源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莫剑华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

根据部件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部件公司设立及增资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对部件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4）香港新时达

香港新时达系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的“深办第 44951 号”公证文书，香港新时达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为 69771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430-436 号弥敦商业大厦 9 楼 A&D 室，现任董事为纪德法、袁忠民，现任股东发行人持股量为 1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000 股，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0842410-000-12-08-5。

香港新时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股东原为纪德法与严振科，纪德法与严振科分别持有香港新时达 80%、20%的股权。2001 年 12 月 13 日，严振科与袁忠民签订《转让契约》（《INSTRUMENT OF TRANSFER》），严振科将其持有香港新时达 20%的股权转让给袁忠民。200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纪德法、袁忠民签订《转让契约》（《INSTRUMENT OF TRANSFER》），纪德法、袁忠民分别将持有香港新时达 80%、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200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香港新时达增资 299 万港元，香港新时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港元。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沪经贸外经[2005]98 号《市外经委关于同意设立香港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与总投资均为 300 万港元（约 39 万美元），发行人于 2005 年 9 月 7 日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5]商合港澳

企证字第 HM0249 号《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批准证书》。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31000004066”《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并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的购汇汇出的核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沪商外经[2008]134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香港国际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香港新时达增资 700 万港元，香港新时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港元，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579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发行人本次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31000008112”的《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变更登记；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编号为“(沪)汇资核字第 080300606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向香港新时达汇出 300 万港元；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编号为“FH3100002009000404”的《境外投资购付汇核准》核准，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向香港新时达汇出 400 万港元。

根据香港新时达公司登记资料，香港新时达原系由纪德法、严振科出资设立，通过历次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境外投资方式上，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中载明的设立方式（新设立），与发行人实际取得香港新时达公司股权的方式（股权受让）存在不同之处。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新时达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境外投资并持有香港新时达股权事项已经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境外投资实际金额与审批机关审批的一致，该等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5）德国新时达

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慕尼黑总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德国新时达于 1987 年 2 月 11 日在德国注册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88.44%的股权，德国居民 Herr Thomas Sigriner 持有其 11.56%的股权。德国新时达注册号为 HRB4886，注册地

址为德国特劳恩施坦市老厄廷，注册资本为 40 万欧元。

德国新时达原企业名称为“ANTON SIGRINER INDUSTRIE ELEKTRONIK GMBH”（ANTON SIGRINER 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马克，由德国自然人 Herr Anton Sigriner、Herr Thomas Sigriner 父子分别持有 74%和 26%的股权。200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 Herr Anton Sigriner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 Herr Anton Sigriner 所持有德国新时达 74%的股权。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经[2003]447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德国新时达投资 296,000 欧元，其中：18,917.80 欧元作为收购 Herr Anton Sigriner 所持德国新时达 74%股权的收购款、277,082.20 欧元作为对德国新时达的增资款；同时，另一股东 Herr Thomas Sigriner 对德国新时达增资 97,353.21 欧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德国新时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欧元，发行人持有其 74%的股权、Herr Thomas Sigriner 持有其 26%的股权。200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2003]商合企证字第 063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31000003027”《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并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的购汇汇出的核准手续。

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沪经贸外经[2007]424 号《市外经贸委关于同意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德国新时达增加投资 500,000 欧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900,000 欧元，注册资本不变。本次增资后，德国新时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796,000 欧元、出资比例为 88.44%，Herr Thomas Sigriner 出资 104,000 欧元、出资比例为 11.56%，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的[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69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的购汇汇出的核准手续。

## 6、发行人曾经参股的企业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万源”），发行人原持有其 20%的股权。航天万源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原名“杭州航天万源稀土电机

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滨河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树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稀土永磁电机及相关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获得鉴定合格的相关系统和产品；其他无需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5 年 6 月，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对航天万源进行增资，取得航天万源 1000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200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源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将持有航天万源的全部股权按照人民币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源。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核准登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

2006 年度，发行人向航天万源采购曳引机、编码器、机架、导向轮等电梯整机配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707.8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4.09%。

2006 年度，发行人向传动技术采购调速器、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零部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27.0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16%。

2006 年度，发行人向安装公司采购压导板、门滑块、开门机、电梯绳等配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3.5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02%。

2006 年度，发行人向机电科技采购调速器、接触器、继电器、开关等零部件，交易金额合计为 44.4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 0.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向航天万源采购产品定价的说明》、航天万源出具的《关于杭州航天万源稀土电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向航天万源采购产品的相关合同、发票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向航天万源采购曳引机、编码器、机架、导向轮等电梯整机配件的价格约为发行人向电梯整机客户销售该等产品价格的 95%。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航天万源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航天万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向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采购调速器、接触器及其他零部件、配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经核查，发行人向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采购调速器、接触器等零部件、配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不超过 10%。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采购同类货物的价格差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与传动技术、安装公司、机电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公司向航天万源销售变频器，交易金额分别为 1.28 万元、0.1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34%、0.0003%。

2006 年度，发行人向安装公司销售不同配置和规格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 柜金额合计 152.6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52%。

2006 年度，发行人向传动技术销售电阻箱和制动电阻等辅件，交易金额为 0.0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02%。

2006 年度，发行人向机电科技销售变频器，交易金额为 7.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263%。

根据发行人销售部门提供的合同及订单，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 柜、电阻箱和制动电阻等辅件、变频器等产品因不同客户需求不同、配置各不相同，产品的价格亦各有不同。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向安装公司、传动技术、机电科技及航天万源销售产品合同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合同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特别是对于合同中相同配置的主要元器件的价格进行了比较。经核查，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的货物中主要元器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货物中主要元器件的价格差额不超过 10%。本所认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货物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货物的价格差距较小，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货物的比例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3、关于软件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信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信息科技将其持有软件公司的3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8月17日，软件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上海新时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由于信息科技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不公允，鉴于信息科技已注销，经发行人与信息科技原股东纪德法、袁忠民协商，同意变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2008年6月6日，发行人与纪德法、袁忠民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变更为有偿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根据软件公司的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7月30日，软件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9,864.96元、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1,689,864.96元。参照软件公司前述的净资产额，根据信息科技持有软件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该等股权价值为人民币50.70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该等股权价值对应的净资产值。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转让价格与该等股权价值差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4、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 2009年3月19日，电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09B1000001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3101302009L10000010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50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截至2009年9月30日，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320A1200900010326号的《保证合同》，为部件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的S310320M1200911581号《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发表《关于对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份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来自关联方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如非关联方董事不到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应在关联董事作出关于交易公允性的声明、独立董事对交易公允性出具意见后，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第（十六）项的规定

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交易、长期投资、大额借贷等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袁忠民、朱强华、张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发行人为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电梯控制系统与电梯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

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建筑面积合计 5,653.76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 1560 号、建筑面积合计为 29,90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的建筑面积为 1,102.17 平方米的厂房,系公司依据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与上海南翔新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翔公司”)签订的《厂房土地置换协议》买受取得,根据该《厂房土地置换协议》,南翔公司将该等厂房按照人民币 1,407,4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位于上海市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的其余建筑面积为 4,551.59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该等房屋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813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 1560 号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902.99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该等厂房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267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原值 141,520,151.30 元、累计折旧 7,979,667.36 元、净值 133,540,483.94 元。

对于上述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总面积为 8,383.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8 年 10 月 29 日。该块土地原为集体性质,发行人原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沪房地嘉字



(2006)第004786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2008年9月25日沪嘉府土[2008]231号《关于批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方案的通知》同意，发行人于2008年10月30日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嘉房地(2008)出让合同第1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将该块土地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2008年12月29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028137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发行人另拥有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北侧地块、总面积为26,68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06年10月30日至2056年10月29日。该土地使用权系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2006年10月10日沪嘉府土[2006]399号《关于同意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的批复》同意、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2006年10月30日签订的沪嘉房地(2006)出让合同第274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经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于2009年8月17日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0)第022673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值合计13,799,507.26元、累计摊销866,262.33元、净值12,933,244.93元。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中，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的土地使用权原系集体性质，发行人作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人已于2008年9月25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国有土地出让落实供地方案的通知》同意后，于2008年10月30日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最终于2008年12月29日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等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2009年10月29日出具相关证明，发行

人自2006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原集体性质土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STEP”等商标权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975744	第9类	2007年4月7日至 2017年4月6日	工业操作遥控电动装置；升降机操作设备；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
2		3737797	第9类	2005年10月7日至 2015年10月6日	荧光屏；升降机操作设备 升降机操作装置；工业操作 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 电力装置
3		3737800	第7类	2005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1月13日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 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 自动梯；输送机；提升机；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起重机；可移动楼梯（自 动扶梯）；装卸设备
4		5158683	第9类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逆变器（电）；低压电源； 起动机；电动开门器；电 动关门器；电栅栏
5		5158685	第9类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逆变器（电）；低压电源； 起动机；电动开门器；电 动关门器；电栅栏

6		5158684	第 9 类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升降机操作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配电箱（电）；控制板（电）；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
7		5158686	第 9 类	2009 年 3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升降机操作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配电箱（电）；控制板（电）；稳压电源；低压电源；高低压开关板
8	<b>新时达</b>	5419702	第 9 类	2009 年 6 月 7 日 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逆变器（电）；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栅栏；工业操作遥控电力装置；升降机操作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整流用电力装置；计算机控制设备装置
9	<b>STEP</b>	5419703	第 7 类	200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电动梯；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装卸设备
10	<b>新时达</b>	5419704	第 7 类	2009 年 5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电梯（滑雪运送机除外）；电梯（升降机）；升降设备；自动梯；可移动人行道；提升机；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起重机；可移动楼梯（自动扶梯）；装卸设备
11	<b>奥莎</b>	5419706	第 9 类	2009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逆变器（电）；低压电源；起动器；升降机操作设备；升降机操作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栅栏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共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受理时间
1		第 9 类	发行人	5150739	2006 年 6 月 1 日
2		第 9 类	发行人	5150738	2006 年 6 月 1 日
3		第 9 类	发行人	5419705	2006 年 11 月 1 日
4		第 37 类	发行人	5419699	2006 年 11 月 1 日
5		第 9 类	发行人	5419701	2006 年 11 月 1 日
6		第 37 类	发行人	5419700	2006 年 11 月 1 日
7	辛格林纳	第 9 类	发行人	5546997	2007 年 1 月 31 日
8		第 9 类	发行人	5546996	2007 年 1 月 31 日
9		第 9 类	发行人	6433787	2008 年 1 月 4 日
10	新時達軟件	第 42 类	软件公司	5796062	2007 年 5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软件公司正在申请的上述商标权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3、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专利权，其

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梯群控系统	发明	ZL 01 1 32157.1	发行人
2	能实现预开门及再平层功能的电梯安全回路	发明	ZL 2005 1 0024781.9	发行人
3	控制柜小门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1846.1	发行人
4	在电梯轿厢内进行调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3945.8	发行人
5	基于 TCP/IP 技术的电梯远程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3944.3	发行人
6	门机变频器	外观设计	ZL 2005 3 0044249.4	发行人
7	电梯变频器（有手持操作器）	外观设计	ZL 2005 30044248.X	发行人
8	电梯变频器（无手持操作器）	外观设计	ZL 2005 30044230.X	发行人
9	IC 卡电梯智能管理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110795.2	发行人
10	IC 卡电梯智能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5 2 0046956.1	发行人
11	模拟电梯井道的方法	发明	ZL 2006 1 0027529.8	发行人
12	塔式起重机中称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2637.8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13	采用地磁传感器的塔吊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5170.2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14	测量塔吊幅度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5169.X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15	测量塔吊高度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5168.5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16	变频器的预充电电路	发明	ZL 2006 1 0119546.4	发行人

17	变频器的预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8874.5	发行人
18	采用红外通讯的电梯调试仪	实用新型	ZL 2006 20048875.X	发行人
19	采用蓝牙通讯的电梯调试仪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8873.0	发行人
20	长插针导柱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66173.9	发行人
21	基于 SD 卡技术的电梯 MP3 语音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1834.7	发行人
22	测量起重机起重臂倾角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1833.2	发行人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23	电梯中的串行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5033.8	发行人
24	柜式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5034.2	发行人
25	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782.2	发行人
26	变频器驱动板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789.4	发行人
27	UVW 编码器信号处理电路中的故障检测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790.7	发行人
28	电容组与上下导体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576.1	发行人
29	电容器的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577.6	发行人
30	中断程序的分时运行方法	发明	ZL 2007 1 0036289.2	发行人
31	变频器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明	ZL 2007 1 0043621.8	发行人
32	电梯能量反馈装置 (iAstar-PF-4022)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1681.X	发行人
33	伺服驱动器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1680.5	发行人
34	直流母排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76074.9	发行人
35	小区电梯的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4934.3	发行人
36	电梯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52481.8	发行人
37	自动分配串行总线设备地址分配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04 1 0016200.2	发行人
38	脉宽调制型变频电源中死区补偿的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028358.6	发行人
39	变频器中的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154423.9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0	包覆式叠层母排边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5556.0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1	绝缘层弯折的叠层母排边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5554.1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2	叠层母排表面连接端子之间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8 2 0055555.6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43	测量永磁同步电机的初始转子位置方法	发明	ZL 2005 1 0112434.1	电机公司
44	电梯按钮（EB420）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8250.0	部件公司
45	电梯按钮（EB430）	外观设计	ZL 2006 3 0038253.4	部件公司
46	电梯厅外大横显和轿内多媒体远程数据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4769.4	部件公司
47	电梯厅外大横显和轿内多媒体本地数据转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4773.0	部件公司
48	基于网络的电梯智能语音报站器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48747.5	部件公司
49	电梯触摸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1.X	部件公司
50	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5.8	部件公司
51	电梯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7.7	部件公司
52	电梯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4.3	部件公司
53	电梯智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199272.4	部件公司
54	电梯按钮（EBB1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6198.0	部件公司
55	电梯到站灯（AL25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6200.4	部件公司
56	电梯到站灯（AL260）	外观设计	ZL 2007 3 0086199.5	部件公司

上述第 12 项、13 项、14 项、15 项、22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共同申请取得；电机公司拥有的“测量永磁同步电机的初始转子位置方法”（第 43 项）发明专利人原为新时达电气，2007 年 8 月，新时达电气将该专利转让给电机公司；其他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56 项专利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9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基于串行通信协议的电梯串行按钮	发明	200710046426.0	2007年9月26日	发行人
2	变频器驱动板硬件测试设备电路	发明	200710047580.X	2007年10月30日	发行人
3	变频器的开关电源电路	发明	200710047582.9	2007年10月30日	发行人
4	变频器直流母线的固定连接结构	发明	200710048040.3	2007年11月9日	发行人
5	电容器	发明	200710048043.7	2007年11月9日	发行人
6	直流母排的固定连接结构	发明	200710048131.7	2007年11月13日	发行人
7	模拟电梯井道的方法	发明	200810032864.6	2008年1月22日	发行人
8	采用 ZigBee 无线网络技术的电梯监控装置	发明	200810032865.0	2008年1月22日	发行人
9	扶梯梯级缺失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810032866.5	2008年1月22日	发行人
10	本地监控和远程监控相结合的电梯监控装置	发明	200810042236.6	2008年8月29日	发行人
11	电梯语音播报器	发明	200910055108.X	2009年7月21日	发行人
12	电梯语音播报器	实用新型	200920074943.3	2009年7月21日	发行人
13	模拟电梯井道状态的方法	发明	200910056067.6	2009年8月7日	发行人



14	用光驱模拟电梯模型的轿门的开关门控制方法及电梯轿门	发明	200910196784.9	2009年9月29日	发行人
15	电梯模型的轿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10449.5	2009年9月29日	发行人
16	叠层母排边缘结构	发明	200810033688.8	2008年2月1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17	叠层母排中绝缘层和导体层之间的结构	发明	200810033689.2	2008年2月1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18	叠层母排表面绝缘结构	发明	200810033690.5	2008年2月1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19	基于RFID技术的电梯定位方法	发明	200810041844.5	2008年8月1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0	变频器用曲面翅片插片式散热器	发明	200810201695.4	2008年10月24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1	变频器自动生成S形频率曲线的斜率迭加方法	发明	200810201696.9	2008年10月24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2	变频器自动生成S形频率曲线的斜率查表方法	发明	200810201702.0	2008年10月24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3	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器(EX. 4022-3)	外观设计	200930092895.6	2009年1月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4	变频器(380V2.2kW)	外观设计	200930092896.0	2009年1月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5	三相交流输入电源缺相、掉电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045106.2	2009年1月9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6	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	200920067089.8	2009年1月16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7	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0910045678.0	2009年1月16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8	变频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发明	200910046164.7	2009年2月13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29	变频器的预充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0920067700.7	2009年2月13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30	高压变频器的测试系统	发明	200910051768.0	2009年5月22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31	高压变频器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072772.0	2009年5月22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32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系统的转动惯量辨识方法	发明	200910195507.6	2009年9月11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33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系统的转动惯量辨识器	发明	200910195515.0	2009年9月11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34	交流永磁同步电机伺服系统的转动惯量辨识器	实用新型	200920209531.6	2009年9月11日	发行人和电机公司
35	基于声控的电梯智能装置	发明	200710172328.1	2007年12月14日	部件公司
36	基于蓝牙无线网络技术的电梯触摸按钮	发明	200710172330.9	2007年12月14日	部件公司
37	基于红外线网络技术的电梯触摸按钮	发明	200710172326.2	2007年12月14日	部件公司
38	基于zigbee无线网络技术的电梯触摸按钮	发明	200710172315.4	2007年12月14日	部件公司
39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电梯显示器	发明	200710172333.2	2007年12月14日	部件公司

上述 39 项专利为发行人、电机公司及部件公司自行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 4、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软件公司共有 11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新时达电梯显示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8491 号	2005 年 3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软件公司
2	STEP 电梯主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24 号	2002 年 5 月 23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
3	新时达 OA System V2.0	软著登字第 123119 号	2005 年 8 月 20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
4	STEP 电梯群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20 号	2002 年 5 月 10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
5	STEP 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软件[简称：iAStar-S8]V1.0	软著登字第 0168399 号	2009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PDA 电梯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15 号	2005 年 5 月 10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7	STEP 量子电梯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16 号	2006 年 5 月 10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8	新时达电梯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14 号	2007 年 8 月 31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9	QDPC 电梯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13 号	2007 年 10 月 8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0	QF5021 电梯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18 号	2007 年 10 月 8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11	STEP 量子 HomeLift 电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3117 号	2007 年 5 月 8 日	承受取得	发行人和软件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软件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软件公司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及软件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37,374,130.92 元、累计折旧 8,031,777.34 元、净值 29,342,353.58 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所有权人
西门子贴片机	4	697.60	发行人
立体仓库	1	366.20	发行人
贴片加工流水线	1	209.10	发行人
波峰焊炉	2	181.60	发行人
MPM 印刷机	2	123.47	发行人
PA-0017 30KW 变频器模具	1	114.77	发行人
OMRON AOI 自动外观检查仪	1	110.64	发行人
回流焊炉	2	110.45	发行人
罗宾康高压变频器	1	95.97	发行人
变频器模具	1	90.00	发行人
双轴全自动焊接系统	1	84.39	发行人
货梯	3	70.50	发行人
返修台	2	63.79	发行人
常压热水机组	1	63.36	发行人
倍速链生产线	6	61.30	发行人
大变频器模具	1	52.47	发行人
焊接机器人	2	50.35	发行人
7.5KW\11KW 变频器外壳	16	40.00	发行人
高低温冲击箱	1	36.73	发行人
货架	3	35.20	发行人
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30.27	发行人
SMT 购 PCB 输送设备	1	29.50	发行人
激光切割机	1	310.78	部件公司
AMADA 数控转塔式多工位冲床	1	141.00	部件公司
AMADA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37.00	部件公司
剪板机	1	28.04	部件公司
压铆机	1	22.06	部件公司
开槽机	1	20.50	部件公司
激光打标机	1	18.00	部件公司
无动力滚筒线传输线	8	17.00	部件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267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建筑面积合计 29,902.9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面积 26,6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向部件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 1、部件公司的厂房租赁情况

2003 年 11 月 8 日，部件公司与南翔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及厂房租赁协议书》，南翔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丰村新勤路 289 号、建筑面积 4130 平方米的厂房（占地 19 亩）租赁给部件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厂房租赁费用为每年 50 万元，土地补偿费每亩每年 2000 元。部件公司与南翔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及厂房租赁协议书》项下的租赁厂房及其占用的土地系集体性质土地。发行人、部件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部件公司将及时与南翔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协商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将部件公司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内；如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前，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承诺人将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作为部件公司临时生产场所，以保证部件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在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搬迁至新建厂房；在搬迁条件成熟时，承诺人将制定及时及合理的搬迁计划，以尽量减少搬迁对部件公司正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在租赁期间，租赁厂房被提前收回，但承诺人没有及时安排落实适当场所，由

此产生的赔偿或损失，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承担。同时，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土地租赁事宜的证明》，证明部件公司所租赁土地在未来两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及拆迁计划，并承诺若上述土地和房屋被改变用途或拆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将为部件公司安排落实适当的生产场地。上述证明亦经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确认属实。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而带来的风险；鉴于发行人、部件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部件公司的生产场所作出适当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四川有色金属工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属”）签订《租房合同》，四川金属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领事路 8 号“万兴苑”A 座 701 室、8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驻成都办事处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费用（包括房租、办公设施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和服务费）为每年 2.76 万元。

2008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广州信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德”）签订《租赁合同》，广州信德将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中山四路 246 号广州信德商务大厦第三层 06-07 号单位、建筑面积 176.2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驻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租金为每月 14985 元，管理费用每月 2820.64 元。

200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张世珏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张世珏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8 层 802 室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北京技术服务部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5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四川金属、广州信德、张世珏签订的上述相关租赁合同

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1）2009年3月19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09L100000100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交行嘉定支行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50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借款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根据贷款人的利率制度予以制定，授信期限自2009年3月13日至2010年3月12日，全部贷款到期日不迟于2010年8月12日。该借款由电机公司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于2009年3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3101302009B10000010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2009年8月24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3101302009M100007600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4000万元，贷款仅限用于变频器产业化项目，利率为贷款人放款之日3—5年基准利率下浮5%，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0日，约定应分别于2011年8月20日还款1,000万元，2012年8月20日还款1,000万元，2013年8月20日还款2,000万元。该借款由发行人根据其与交行嘉定支行于2009年8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3101302009A300007600号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

物为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9）第 02267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2009 年 5 月 26 日，部件公司与交行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 S310320M1200911581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嘉定支行借款 200 万元，利率按固定年利率 5.31% 执行，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该借款由发行人根据其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310320A1200900010326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1）200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电线电缆”）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新时达电线电缆采购电线电缆，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新时达电线电缆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原名“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孔善祥、陈克霞分别持有 67% 和 33% 的股权。2004 年 1 月 12 日上海祥华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孔善祥、陈克霞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时达电线电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及其附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3）200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与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吉电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子元器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4) 200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北科良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频器及其附件，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5)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各类电路板，具体订货内容以每次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

### 3、产品销售合同

(1) 200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快速电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是订购部件的具体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书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制造和供货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和迅达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梯配件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电梯部件产品；具体每次购销行为以书面采购订单确认的方式操作；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东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合作协议》，约定广东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向发行人采购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器及电气附件，当年度采购量不低于 800 台套；协议有效期 2 年；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意见的，则有效期顺延 1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

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2006年4月3日，发行人的司机邵梁驾车与陈朝举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陈朝举当场死亡。2006年5月19日，发行人与陈朝举的家属在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23万元赔偿金，发行人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支付了该等赔偿金、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为公司出具了凭证。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嘉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向电机公司、软件公司、部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向电机公司、软件公司、部件公司、香港新时达、德国新时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除上述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6,360,457.87元，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3,072,709.78 元，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公司 2001 年 9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同诚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1011420292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4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同诚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16.4557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4557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立信会计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上述四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

#### 1、资产收购

(1) 收购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的资产和负债

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以下简称“浦东时达”）成立于1992年12月7日，系经上海市工会第三产业管理委员会沪工（92）产字第406号《关于同意开办“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的批复》同意、由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以结余资金3万元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水利局工会，法定代表人为张广荣，经营范围为“主营电梯控制、电梯控制技术咨询、电子器件的销售；兼营微机及家用电器的修理、电梯控制的零配件、电梯保养”。

1995年9月10日，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与新时达电气签订《协议书》约定和确认：自1993年起浦东时达由纪德法全额承包，于当年全部归还和支付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开办经费3万元以及1993年的承包费；其后一切的经营资金及债权、债务均由纪德法个人承担，未使用国家资金，自主经营；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决定将浦东时达注销，浦东时达的一切财产、债权、债务一并转移给新时达电气，由新时达电气承担浦东时达的债权、债务；新时达电气支付1994年的承包费15,000元、1995年1-8月的承包费10,000元，共计25,000元。新时达电气于1995年1月10日全部支付了该等承包费。

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委托中玉会计师事务所对浦东时达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该所于1995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玉审字（95）第454号《审查报告》。根据该《审查报告》，截至1995年10月31日，浦东时达的资产总额为540,923.14元、负债合计533,134.75元、净资产7,788.39元。

1996年2月，经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关于申请企业歇业的报告》（沪水利工会（96）第13号）同意并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分局核准登记，浦东时达注销，浦东时达上述资产和负债由新时达电气承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1996年3月，新时达电气承接了浦东时达的上述资产和负债；上述负债533,134.75元的构成为：应付账款34,719.75元、其他应付款30,000.00元、预收账款458,804.20元、职工教育经费839.82元、应付福利8,770.98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作为浦东时达的开办单位和主管部门，其以工会经费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工会资产，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对浦东时达

的资产享有管理和处分权利，有权利决定浦东时达的经营承包行为；《协议书》对承包事实进行了确认，上海市水利局工会决定由公司承接浦东时达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行为符合《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工总财字（1993）66号）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侵犯工会及集体的利益，上海市水利局工会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且发行人至今未因该等债务转让而引发任何债务纠纷，新时达电气承接浦东时达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收购信息科技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发行人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提供的《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增资及资产收购情况的说明》，2001 年 12 月，新时达电气对信息科技（当时名为“上海新时达电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收购。为达到新时达电气收购信息科技资产和负债的目的，新时达电气时任股东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于 2001 年 10 月向上海蓝天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经济城”）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前述股东以该等货币资金对新时达电气进行增资，再由新时达电气以前述增资款收购信息科技的资产和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时达电气将应付信息科技的相关收购款项中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蓝天经济城，作为信息科技代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归还其对蓝天经济城的欠款。随后，信息科技将账面净资产值 10,947,779.07 元的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新时达电气。

2001 年 12 月，新时达电气以信息科技账面价值收购信息科技部分资产和负债，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	金额（元）	负债	金额（元）
其他应收款	156,690.20	预提费用	224,043.31
存货	4,807,567.43	长期借款	190,666.66
固定资产净值	1,232,101.01	其他应付款 <sup>1</sup>	483,900.00
在建工程	1,590,621.07	应付账款	2,805,083.83
应收账款 <sup>1</sup>	-180		
小计	7,786,799.71	小计	3,704,693.80

应收账款 <sup>2</sup>	7,309,987.48	其他应付款 <sup>2</sup>	445,314.32
合 计	15,096,787.19	合 计	4,149,008.12

本次收购资产总额 15,096,787.19 元、负债总额 4,149,008.12 元、净额 10,947,779.07 元。其中：应收账款<sup>2</sup>为信息科技应收新时达电气账款，应收账款<sup>1</sup>为信息科技应收新时达电气以外客户账款；其他应付款<sup>2</sup>为信息科技应付新时达电气款项，其他应付款<sup>1</sup>为信息科技应付新时达电气以外往来方款项。

本所律师对上述信息科技转给公司的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述在建工程经公司续建后又追加投入 1,228,687.45 元，且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时，账面净值合计 1,714,026.57 元。

②上述设备已于 2002 年 10 月全额提取折旧，公司帐面净值为零。

③上述其他应收帐款 156,690.20 元，公司均已收回。

为了复核信息科技转让给发行人的上述资产、负债的价值，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96,787.19 元、评估价值为 15,878,140.32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149,008.12 元、评估价值为 4,149,008.12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0,947,779.07 元、评估价值为 11,119,014.63 元，资产净额评估增值 171,235.56 元。

根据纪德法、袁忠民、蓝天经济城、张为（系原股东刘丽丽的股权继承人及受赠人）、朱强华、赵刚与新时达电气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补充确认书》，各方一致确认：

①2001 年 10 月，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合计向蓝天经济城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纪德法借款 650 万元，袁忠民借款 120 万元，

朱强华借款 120 万元，刘丽丽借款 100 万元，赵刚借款 10 万元。

②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新时达电气应付信息科技的 10,947,779.07 元收购款中的 1,000 万元由新时达电气于 2001 年 10 月支付给蓝天经济城，作为信息科技代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和赵刚偿还所欠蓝天经济城的借款；新时达电气已向蓝天经济城履行了上述的支付义务，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对蓝天经济城之间由于借贷形成的 1,000 万元债务已经全部偿清。

③鉴于信息科技于 2007 年 9 月注销，信息科技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由纪德法、袁忠民按照持股比例分享，信息科技代偿还所欠蓝天经济城借款而形成对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刘丽丽、赵刚的债权由信息科技原股东纪德法、袁忠民享有。

纪德法、袁忠民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朱强华、刘丽丽（及其股权继承人、受赠人张为）、赵刚因上述 2001 年增资及收购形成的对确认人的债务已全部清偿。其中，朱强华已清偿 120 万元、张为（其继承及受赠刘丽丽股权）已清偿 100 万元、赵刚已清偿 10 万元。截至本补充确认函出具之日，确认人与朱强华、刘丽丽（及其股权继承人、受赠人张为）、赵刚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纪德法及袁忠民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

本所认为，新时达电气本次以增资资金收购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债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情形；对于进入新时达电气的上述资产和负债，其以信息科技的账面值作价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商的结果，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相差较小；发行人至今未因该等债务转让而引发任何债务纠纷；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产、负债进入新时达电气后的变化过程及新时达电气原所欠信息科技债务形成过程的核查，相关资产已经转入新时达电气，没有损害新时达电气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2、关于航天万源长期投资的处置

2005 年 6 月，发行人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对航天万源进行增资，取得航天万源 20% 的股权。200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万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将持有杭州万源的该等股权按照人民币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源。北京万源已经向发行人全部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08 年 8 月 5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0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海新时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因修改经营范围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虽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该次章程修订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2009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09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2008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2008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2008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情况

##### （1）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等 4 个议案，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选举纪德法、袁忠民、蔡亮、朱强华、周凤剑、魏中浩、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钟斌、彭胜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2）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 （3）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 （4）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个议案，其中《关于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因发行人未能如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上述议案中第四项至第十三项议案未予实施，并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意终止。

#### （5）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事项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 （6）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频器产业化(矢量型变频调速器技术改造项目)事项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等 2 个议案。

#### (7)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已作出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相关各项决议的议案》。

#### (8)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等 10 个议案,其中《关于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情况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纪德法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袁忠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

案》、《关于聘任吴朝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 3 个议案，选举纪德法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袁忠民为公司总经理、吴朝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任命冯骏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命沈辉忠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命陈华峰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命匡煜峰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命杨丽莎女士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等 15 个议案。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关于设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的议案》、《关于任命姜海平先生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设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4 个议案。

####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新时达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700 万港元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机构设置及相关管理职能配置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翔支行的人民币 3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6年至2008年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15个议案，其中《关于对公司2006年至2008年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之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 （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9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09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事项的议案》、《关于2009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个议案。

#### （8）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9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本）。

#### （9）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办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频器产业化（矢量型变频调速器技术改造项目）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调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等3个议案。

#### （10）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9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公司已作出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相关各项决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09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3个议案。

#### （1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9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份（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2个议案，其中《关于对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9月份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之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情况

####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8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为选举彭胜国为监事会主席。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2008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3）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 2006 年到 2008 年间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9 月期间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1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纪德法，董事长，195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浦东时达总经理。现为发行人董事长。

袁忠民，董事，1960 年 10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卢湾区业余大学讲师。现为发行人总经理。

蔡亮，董事，1972 年 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

发行人开发工程师、开发部经理。现为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朱强华，董事，1954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轻工业建筑工程房屋设备厂。现为发行人制造中心代总监、合同执行部经理。

周凤剑，董事，1963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职务。

魏中浩，董事，1954年10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爱普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上官晓文，独立董事，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教育学院担任讲师、上海市静安区业余大学担任经济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现为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

程礼源，独立董事，193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杭州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顾问。

张明玉，独立董事，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 2、发行人的监事

彭胜国，监事会主席，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崇友电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任。现为发行人营销总监。

钟斌，监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科升投资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嘉定高科技园区发展总公司董事。

张晋华，职工代表监事，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员工。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袁忠民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沈辉忠，副总经理，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纺织大学自动化系助教、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科科长助理、杭州西子电梯厂副总工程师。

陈华峰，副总经理，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迅达电梯有限公司经营科科长、分公司总经理。

匡煜峰，副总经理，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德国永久居留权。曾任德国穆尔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海外部总经理。

吴朝晖，财务总监，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冯骏，董事会秘书，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投资及法务总监。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选举的监事均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1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5年5月20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沈辉忠、蔡亮、匡煜峰、陈华峰等7人为公司董事。

2007年9月15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纪德法、袁忠民、朱强华、沈辉忠、蔡亮、匡煜峰、陈华峰、魏中浩、周凤剑等9人为公司董事。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纪德法、袁忠民、蔡亮、朱强华、周凤剑、魏中浩、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等9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3年8月30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晋华为公司监事。

2006年7月12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晋华继任新时达电气监事。

2007年9月15日，新时达电气召开股东会，选举张晋华、彭胜国为公司监事。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钟斌、彭胜国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晋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袁忠民为公司总经理。

2008年8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忠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吴朝晖担任财务总监。

2008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骏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上官晓文、程礼源、张明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经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9月19日换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60751688X号《税务登记证》，其2006年度起至2009年9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5%计缴。

#### 2、发行人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电机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787824985号《税务登记证》，其2008年度起至2009年9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5%计缴。电机公司于2006年度、2007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部件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753808960号《税务登记证》，其2008年度起至2009年9月30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5%计缴。部件公司于2006年度、2007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软件公司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5767925746号《税务登记证》，其2009年1-9月执行的税种、税率为：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税率计缴；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6%计缴；城市维护建

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营业税按营业额的 5%计缴。软件公司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2008 年度所得税按应纳所得额的 18%税率计缴，其他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相同。

经审核，本所认为，除如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述发行人及部件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度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053、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电机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823、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电机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电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规定。

### 2、发行人及部件公司 2006 年、2007 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两年、编

号为 0531015JD02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发行人自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部件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原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有效期为两年、编号为 0631015JD0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同意，部件公司自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与部件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并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发行人与部件公司享受的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由于上海市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发行人及部件公司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部件公司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科技进步若干意见〉的有关财税规定》（沪财税政[199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符合上海市有关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当发行人及部件公司补缴相关税款或滞纳金时，将就此予以全额补偿的承诺，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发行人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4 月同意，对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



器”、“能量回馈单元”、“全并行主板”三个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上述三个项目的研发费预计总额为 885.27 万元；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11 月同意，对发行人“级联式高压变频器”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该项目的研发费预计为 1131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6 年度发行人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7,669,627.04 元。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同意，对发行人“电梯一体化控制器”、“能量回馈单元”及“建筑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三个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上述三个项目的研发费预计总额为 3988.3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7 年度发行人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7,235,656.73 元。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8 年度发行人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6,634,215.49 元。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项目技术研发的开发费实际发生额为 15,992,613.60 元，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7,996,306.80 元，该等金额尚需相关税务机关关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

## (2) 部件公司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3 月同意，对部件公司“多彩窗口系列产品”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该项目的研发费预计为 712 万元；根据部件公司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6 年度部件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465,430.35 元。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7 年 12 月同意，对部件公司“多彩窗口系列产品”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该项目 2007 年研发费预计为 140 万元、2008 年研发费预计为 220 万元；根据部件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7 年度部件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953,827.47 元。

根据部件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8 年度部件公司实际可

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538,379.93 元。

2009 年 1-9 月，部件公司项目技术研发的开发费实际发生额为 512,104.59 元，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256,052.30 元，该等金额尚需相关税务机关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

### (3) 电机公司享受的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3 月同意，对电机公司“通用变频器系列”和“电梯专用变频器系列”两个项目的技术研发费税前扣除予以备案，上述两个项目 2007 年度研发费合计为 810,794.58 万元，应加计扣除额为 405,397.29 元；根据电机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电机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金额为 237,214.07 元。

根据电机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08 年度电机公司实际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429,657.09 元。

2009 年 1-9 月，电机公司项目技术研发的开发费实际发生额为 1,356,012.58 元，可抵扣的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为 678,006.29 元，该等金额尚需相关税务机关于 200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 号）、《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第 244 号）以及《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的有关规定。

#### 4、发行人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发行人存在出口业务，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度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3]22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的相关规定。

5、软件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 15%税率、18%税率、20%税率的优惠政策

软件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地及住所为“上海市浦东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14 幢 22301-519 座”，系注册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 号）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的有关规定，软件公司 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08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8%、2009 年 1-9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因软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盈利，软件公司未实际享受前述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9 年 10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同意，软件公司将注册地迁至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 3 幢 102 室，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后，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软件公司不再享受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 1、2006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06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7,754,1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让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发行人因“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项目（证书编号 20040035、颁发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矢量型电梯专用变频调速器”项目（证书编号 20050591、颁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于 2006 年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308.2 万元。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05 年《嘉定区工业企业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纲要》，发行人因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拥有的上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扶持资金 40 万

元。

(3)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沪知局[2005]41号), 发行人 2006 年度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资金 23,740.00 元。

(4) 发行人因被评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证书编号 6B0677(嘉)、颁发日期 2006 年 6 月 10 日), 于 2006 年 11 月获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示范奖 50,000.00 元。

(5) 发行人因 2004 年连续科技项目, 于 2006 年 12 月获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奖励款 10,000.00 元, 于收到当年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6) 根据 200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60 万元, 用于“技术中心变频实验室建设”项目。

(7)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及该项目的《科研项目验收证书》(验收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因承担“基于 RTOS 的网格化 SMARTCOM 控制系统”项目, 于 2006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资金 16 万元。

(8)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06 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嘉定区骨干企业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纲要的通知》以及 2004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获得嘉定区科委创新配套资金 30 万元, 用于“基于 RTOS 的网格化 SMARTCOM 控制系统”项目。

(9)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06 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嘉定区骨干企业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纲要的通知》以及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获嘉定区科委创新配套资金 15 万元, 用于“电梯专用变频器产业化”项目。

(9)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获得上海市

科学技术委员会扶持资金 12 万元，用于“电梯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10)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因发明专利“一种电梯群控系统（专利号 ZL 01 1 32157.1）”获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发明专利三等奖（证书号 051310），于 2006 年 3 月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 20,000.00 元。

(11)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部件公司 2006 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费 6,000.00 元。

(12)根据《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办法》，软件公司 2006 年获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800 元。

(13)按照南翔镇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实施办法及推进企业改制上市行动等相关文件规定，南翔镇于 2006 年度拨付发行人及部件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283.16 万元（其中拨付发行人 266.33 万元、拨付部件公司 16.83 万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函》（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函》”）确认。

## 2、2007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07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11,737,5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让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发行人因“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项目（证书编号 20040035、颁发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矢量型电梯专用变频调速器”项目（证书编号 20050591、颁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于 2007 年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406.6 万元。

(2)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06 年《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纲要》，发行人因承担上海市立项的科技创新项目、产业升级项目，于 2007 年 3 月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20 万元。

(3) 根据 2007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获得上海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扶持资金 130 万元，用于开发高压大功率变频技术。

(4) 根据 200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因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电梯专用变频器产业化，于 2007 年 10 月获得上海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35 万元。

(5)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资金 24,0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75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 SmartCom.net 电梯群控系统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于 2007 年 6 月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市科技奖 20,000.00 元。

(8)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2007）第 46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第二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的通知》，发行人因“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化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经费 10,800.00 元。

(9) 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补贴 1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于入账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0)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电梯控制系统发展基金 140,000.00 元，用于“StartCom 电梯控制系统”项目。

(11)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部件公司 2007 年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费 3,000.00 元。

(12) 根据《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办法》，软件公司 2007 年收到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1,600.00 元。

(13) 南翔镇于 2007 年度拨付发行人及部件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552.14 万元（其中拨付发行人 499.31 万元、拨付部件公司 52.83 万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扶持资金函》确认。

### 3、2008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08 年度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 8,231,44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发行人 SmartComII 网络化智能电梯控制系统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 2007GRC00023），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财政资金 30 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2008 年度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南翔镇关于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专项奖励实施办法》（嘉翔府[2008]第 17 号）以及《南翔镇扶持培育重点骨干企业奖励实施标准》，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35 万元。

(3)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让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发行人因“串行控制系统 SMARTCOM”项目（证书编号 20040035、颁发日期 2004 年 2 月 19 日）、“矢量型电梯专用变频调速器”项目（证书编号 20050591、颁发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发行人于 2008 年度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562.5 万元。

(4) 根据 2008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签订的《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获得上海市财政局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0 万元，用于“机床伺服驱动系统开发”项目。

(5)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助资金 27,900.00 元

(6)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08 年上半年专利专项资

助 18,000.00 元，于入账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7)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与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签订的《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预算书》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上海市科委 2008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的通知》(沪科(2008)第 247 号)，发行人因承担“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 年第二批匹配项目经费 10,800.00 元。

(8)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与科学技术部条件财务司签订的《国家科技计划课题预算书》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上海市科委 2008 年度创新行动计划第二批国家重要科技项目地方匹配经费的通知》(沪科(2008)第 405 号)，发行人因承担“起重机械安全监控与信息管理系统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08 年匹配经费 12,200.00 元。

(9)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科技三项奖金 40,000 元，于入账当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0) 根据《上海市专利费资助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部件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专利资助费 15,900.00 元。

(11) 根据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让的若干规定》，部件公司因 STEP 电梯轿内大横显多媒体远程数据传送装置(项目编号 200609525，证书颁发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部件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专项资金 26,000.00 元。

(12) 根据《上海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费资助办法》，软件公司 2008 年收到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3,200.00 元。

(13) 南翔镇于 2008 年拨付发行人及部件公司扶持资金 160.24 万元(其中拨付发行人 147.87 万元、拨付部件公司 12.37 万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扶持资金函》确认。



#### 4、2009年1-9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取得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5,730,28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2006年《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行动纲要》，发行人因承担上海市立项的科技创新项目及产业升级项目，于2009年7月收到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财政所支付的扶持资金80万元。

(2) 根据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该研究计划项目于2009年1-9月完成研发工作并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发行人于2009年5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扶持资金3万元，用于“电梯远程监控管理系统”项目。

(3) 根据2006年10月12日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发行人于2009年1月获得上海市财政局的扶持资金15万元。

(4) 根据2009年7月8日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公司于2009年9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科技专项资金14万元用于离散制造业EMS及与SAP集成的条码系统项目的研发工作。

(5) 公司于2009年8月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扶持资金8万元，用于“电梯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6) 公司2009年1-9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专利资助费1.26万元，收到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支付的展会补贴2.75万元，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新产品项目经费20万元。

(7) 部件公司于2009年4月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的专项资助费385.00元，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8) 南翔镇于2009年1-9月拨付发行人扶持资金合计428.98万元。该项资金扶持已经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于2009年10月22日出具的嘉翔府(2008)函10号《关于拨付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企业

扶持资金的函》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电机公司、部件公司、软件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09年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9年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部件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9年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电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09年11月4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软件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作出了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落实本工作提出的环保对策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9]1005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并出具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作出了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落实本工作提出的环保对策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9]1007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并出具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由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环保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作出了结论为“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落实本工作提出的环保对策后，各类

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本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可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沪环保许管[2009]1006 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查同意，并出具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 3、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部件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向子公司电机公司、部件公司、软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以及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电梯控制成套系统、电梯智能化微机控制板、电梯操纵箱、电梯召唤箱及其他电梯配件产品，以及电梯变频器系列产品等，其中：iAStar 电梯变频器系列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上海市企业标准《iAStar

系列电梯专用交流变频调速器》(Q/TCTG02-2006)，其他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09010303331067”号、产品名称为“相序继电器”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部件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2008010301302741”号、产品名称为“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3、发行人拥有的特种设备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报告编号	发证日期	申请单位
1	MIC-32 串行控制柜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F380-003-080016	2008年3月7日	发行人
2	电梯控制柜 (DP HTDR)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TX F380-026-080012	2008年4月2日	发行人
3	一体化控制柜 (SI-VVVF)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80086	2008年7月22日	发行人
4	含有电子元件的电梯安全电路 (SM-11-A)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TX F360-026-090008	2009年5月14日	发行人
5	交流双速电梯控制柜 (MCP-SPVP)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90054	2009年6月23日	发行人
6	液压电梯控制柜 (MCP-PYGM)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90055	2009年6月23日	发行人
7	电梯控制柜 (MCP-ST)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F380-003-090053	2009年6月23日	发行人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控制柜 (MCP-ESH300)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B3E0-0003-090014	2009年6月24日	发行人
9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控制柜 (MCP-ESH400)	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X B3E0-0003-090015	2009年6月24日	发行人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产品检测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颁发日期	委托单位
1	电梯能量回馈单元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2009-FB015	2009年3月23日	电机公司
2	750W 伺服控制系统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2009J20-30-104096	2009年4月17日	电机公司
3	电梯一体化驱动控制器	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	2009-W022	2009年6月9日	发行人

5、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所属单位
1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国 TÜV SÜD	12 100 24356 TMS	2008年3月11日	发行人
2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	02308E 20015ROM	2008年1月29日	发行人
3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国 TÜV SÜD	12 100 36745 TMS	2009年9月18日	电机公司
4	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109Q 11116R1M	2009年7月20日	部件公司
5	满足 UTC 供应商质量评估 Q+3 级要求	OTIS	---	2009年9月9日	发行人
6	iAStar 电梯专用变频器 CE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N8 06 11 58643 001	2006年11月2日	发行人

7	iAStar 电梯专用变频器 CE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N8 08 03 58643 004	2008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
8	iAStar 电梯专用变频器 CE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N8 08 03 58643 005	2008 年 3 月 10 日	发行人
9	iAStar 电梯专用变频器 CE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N8 08 03 58643 006	2008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
10	iAStar 变频器 EMC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E8 06 11 58643 002	2006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11	iAStar 变频器 EMC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E8N 08 03 58643 007	2008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12	iAStar 变频器 EMC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E8N 08 03 58643 008	2008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13	iAStar 变频器 EMC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E8N 08 03 58643 009	2008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
14	SM-11B 电梯提前开门微机控制板 EN-81 认证	德国 TÜV NORD CERT	4420806 553523000	2006 年 12 月 5 日	德国 新时达
15	Mic-SE32A0110 EN-81 认证	德国 TÜV NORD CERT	4420806 340005000	2006 年 8 月 24 日	德国 新时达
16	安全回路控制系统 300PR EN-81 认证	德国 TÜV NORD CERT	CON 002-CHI	2006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
17	AS2021 EN-81 认证	德国 TÜV NORD CERT	80005 50608	2003 年 6 月 11 日	发行人
18	电梯专用变频器通过 NRTL 认证	德国 TÜV SÜD	U8U 07 08 58643 003	2007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
19	电梯控制系统北美 CSA 认证	CSA INTERNATIONAL	1884623	2007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
20	电梯控制按钮北美 CSA 认证	CSA INTERNATIONA	2125560	2009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

#### 5、软件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软件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新时达电梯显示板软件 V1.0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05-0256	2005 年 6 月 10 日	五年
2	新时达电梯服务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07-1189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五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的属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已经取得相关国家强制性认证（CCC 认证），符合国务院令第 3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第 1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证[2001]30 号）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取得相关《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软件公司从事的软件产品经营活动符合《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经营资质，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合法情况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机械园思义路的已建生产厂房内，购置扩大现有产能、并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的相关制造、工艺、过程检测及配套设备和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量为 20000 台电梯专用变频器（含一体化电梯驱动控制器）和 5000 台门机变频器，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投资为 5788 万元，其中：设备、设施购置费用为 3599 万元，场地布置及其他费用为 2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0 万元，预备费为 39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为 15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7 日同意予以备案，项目备案意见号为“沪发改产备（2009）007 号”。

## 2、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拆除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 289 号厂区现有旧厂房 1874.17 平方米，并在其原址新建生产厂房约 7968 平方米；拟改建厂区现有西厂房 2638.31 平方米，并在原厂房上加层 1192.69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的生产、检测、现代化仓储设备和 ERP 信息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量为 12000 台（套）电梯控制成套系统，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8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112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费用为 2335 万元，ERP 系统费用为 6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95 万元，预备费为 6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8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7 日同意予以备案，项目备案意见号为“沪发改产备（2009）008 号”。

## 3、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项目拟在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机械园思义路的已建厂房内，对相关场地进行布置和装修，并新增 EMC 电波暗室、热仿真软件等研发、测试装置设施、设备及软件。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954 万元，其中：场地布置和简易内装修工程费用约为 50 万元，各类测试、研发以及 EMC 电波暗室室内设备购置费用约为 3545 万元，预备费约为 359 万元。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同意予以备案，项目

备案意见号为“沪发改产备（2009）006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批准或授权部门均为有权批准或授权部门。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系国内最大的电梯控制系统配套供应商，作为电梯控制系统核心部件的微机控制主板国内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稳居行业第一，为包括美国奥的斯、瑞士迅达、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国际著名电梯整机厂商在内的国内外众多客户提供产品，系国内唯一一家同时被国际排名前四名跨国电梯整机厂商认可并批量配套的电梯控制系统供应商。发行人系内资品牌电梯变频器的优势企业，2008 年度、2009 年 1-9 月电梯专用变频器（含一体化控制驱动器）销量分别较 2007 年度、2008 年度增长 162.07%、79.1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于 2008 年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 5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39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予以备案，并取得“沪发改产备（2009）007号”、“沪发改产备（2009）008号”、“沪发改产备（2009）006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以沪环保许管[2009]1005号文批准；“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以沪环保许管[2009]1007号文批准；“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09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以沪环保许管[2009]1006号文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思义路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9）第022673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片土地使用权，并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嘉定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沪房地嘉字（2008）第028137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电梯专用系列变频器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电梯控制成套系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认为：以募集资金投资于这三个项目是可行的”。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依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详细规定。其中，第八条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公司的战略定位为：全球电梯控制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技术引领者、电梯变频器乃至国内其他高端专业变频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坚定地走“以技术领先确立市场优势，以技术拓展谋求市场延伸，以市场延伸进一步带动技术升级”的技术与市场不断相互推动的阶梯式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公司的总体发展策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件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德国新时达、香港新时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件公司、电机公司、软件公司、德国新时达以及香港新时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纪德法、刘丽萍、袁忠民、朱强华、纪翌、张为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长纪德法、总经理袁忠民以及副总经理沈辉忠、陈华峰、匡煜峰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

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以及其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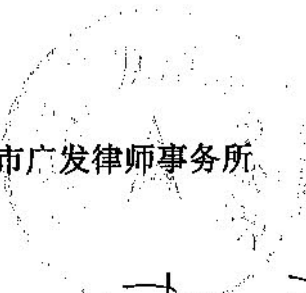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子良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